



礪溪隨錄一

共十三

73  
5100  
1





門 7 保  
統 5100  
卷 1-13

1 1  
磻溪隨錄序



桑麻稻粱為生民日用  
服食之具不與眾卉同  
其蕪沒君子經世之文  
亦然雖其書藏於山林



巖穴黯漠之中而卒乃  
發宣天地照映耳目為  
一王法不與操觚之士  
無實空言的然日亡者  
比也磻溪柳處士聲香遠

隨錄一書乃經濟大文  
字也然斯人既隱約以  
沒世孰有能發揮之哉  
近者搢紳諸公相繼聞  
于朝



上徵其稿 覽見之大加  
嘉賞 命鑿梓廣布不  
佞適按節嶺藩而掌其  
役遂得究觀其書制民  
產崇學校選人才正官

制詰戎兵述禮樂無非  
三代治平之規參酌古  
今而無泥礙折衷經權  
而無牴牾辟之匠氏作  
巨室間架棟宇各有位



置塗既堅丹雘咸中文質  
宜其有概淵衷必欲  
見諸實用布示當世也  
昔西貢生生逢漢文所陳  
治安策終漢之世不得

施其萬一今處士以巾  
篋遺文契聖明於曠  
世之後措天下萬世已  
有為之地者何哉易曰  
易從則有功有功則可



大可大則賢人之業事  
固有屈於一時伸於百  
季為其言易從而可至  
於大也處士聞孫柳持  
憲薰謂不佞有一言弁

卷不佞感斯文之不喪  
幸世道之有賴嘉處士  
之潛光闡發於後不辭  
而為之可言歲庚寅首夏  
通政大夫守慶尚道觀



隨錄序  
察使兼兵馬水軍節度  
使巡察使大丘都護府  
使李 彌序

隨錄序

道德原乎天故制本乎地師天而不知地師地而不知天可乎繫辭言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書言惟皇上帝降衷于民若此類甚多謏聞末學輒能言道原之自天若夫殺地道而王制雖名臣碩輔瞠如也此何以哉天下之言功者莫尚於禹而禹之功本於土天下之言治者莫備於周而周之治本於田聖賢亦何心哉順天地而已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圓而器方政制者器也方三代載籍罔缺道與器俱載焉及周末道器俱喪而暴君污吏嫉夫器



益急並與其所載者而先去之又百餘年而載道者亦火乎秦然道者亘萬世不折不滅者也雖不能行於天下國家而其在人心者有時而明若器則蕩然而無徵孟子論王道必曰井田未嘗離道器而言之然先王舊跡雖孟子亦未之見也然則秦漢以來千數百年之間大抵天地幾乎息而地制之壞爲尤甚夫以程朱之大賢慨然有意於三代之治而其所論著詳於道而闕於器何也蓋其時視孟子之時又益降矣道之喪也日遠故諸君子之心汲汲皇皇於斯道而於器則未遑焉蓋其意以爲道明則器自復爾

觀於橫渠買田畫井之說而諸君子之心可推以見也然程朱以後道不可謂不明而器之蕩然者自如道何嘗離器而獨行哉後之君子抱皇王之道器補程朱之未遑者宜其汲汲皇皇於斯器亦何異於程朱之汲汲皇皇於斯道也獨異夫窮以著書者幾人達以爲天下國家者幾人未聞有以井制爲已任者豈眼目心膽未周乎天地之大而世俗古今舟車之說又從以奪之氣耶磻溪柳先生隱居著書以寓夫拯揀惻怛之志名曰隨錄其書以田制爲本不畫井形而得井田之實然後養士選賢任官制軍禮教故



法規模節目不泥不礙沛然皆合於天理愚一覽其書而已窺先生之天德已而得先生所著理氣心道心四端七情說讀之其純粹精深非近世諸儒所可及於是益信道器之不相離也我國家立制雖非井地而寓兵於農初未嘗不倣於三代之遺意中經多難兵農遂分羣生失所百度皆紊有識者蚤夜隱度終不得其便忠智俱窮坐觀其盡壞而莫之救夫孰知一舉斯書而措之則如禹之治水而行其所無事哉夫孰知乾坤簡易之理一至於此哉斯書之不遇東民之無祿也雖然先生天下士也斯書之因

而制立條理區處雖為邦設而其範圍宏大實天下萬世之書也嗚呼三代以降胡虜馮陵至一縣則一縣破至一州則一州破終至於薙天下之髮人皆疑於天道之否而不知由於地制之壞何其不思之甚也善哉井地之制也天下無一夫而非兵無一里而非守無一時而非服習而方伯連帥羅絡相望虜雖有鐵騎百萬安得猖獗至此文山請建四閫虜聞之吐舌况以井田和睦之兵而明親上事長之義以統於方伯連帥則其於制挺撻虜也何有大不能長否地不能長壞天下萬世一有大聖作毅然復三代



之制以設華夏之巨防或取法於斯書或不見斯書而相合均之乎先生之書行也先生有公天下萬世之心若以其身屈於一世書晦於編邇而為先生惜者是淺之為人也先生以不知 永曆皇帝存亡為恥遠訪福建漂海人問之遂相對流涕先生之眼目心膽果何如人哉先生七歲讀禹貢至冀州翻然起舞噫禹貢萬世地制之本也冀州天下地制之綱也方其起舞也公亦不自知其為何心也隨錄一部於是乎成矣天之生斯人也若不偶然而抱是書以沒悲夫

聖上十三年丁巳後學福川吳光遠



隨錄卷之一

Blank page with faint vertical line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隨錄總目

卷之一

田制上

卷之二

田制下

卷之三

田制後錄上

卷之四

田制後錄下

卷之五

總目



田制攷說上

卷之六

田制攷說下

卷之七

田制後錄攷說上

卷之八

田制後錄攷說下

卷之九

教選之制上

卷之十

教選之制下

卷之十一

教選攷說上

卷之十二

教選攷說下

卷之十三

任官之制

卷之十四

任官攷說

卷之十五



職官之制上

卷之十六

職官之制

卷之十七

職官攷說上

卷之十八

職官攷說

卷之十九

祿制

卷之二十

祿制攷說

卷之二十一

兵制

卷之二十二

兵制後錄

卷之二十三

兵制攷說

卷之二十四

兵制後錄攷說

卷之二十五



續篇上

卷之二十六

續篇下

隨錄總目

隨錄卷之一目錄

田制上

分田定稅節目

雜說



隨錄卷之一目錄

隨錄卷之一

田制上

古井田法至矣經界一正而萬事畢舉民有恒業  
 之固兵無搜括之弊貴賤上下無不各得其職是  
 以人心底定風俗敦厚古之所以鞏固維持數百  
 千年禮樂興行者以有此根基故也後世田制廢  
 而私占無限則萬事皆弊一切反是賦役不均兼貧  
 牟利良民失所戶口易脫詞訟頻多貴賤無別分  
 數刑不明以致權豪易肆而德義不興賄賂易行而  
 政刑不達曰以避人之心存蕩風俗偷薄又田與兵既  
 為二途則民多避役之奸官有搜丁之擾富實者  
 百計以圖免編籍者皆是貧殘故言而九天下萬事  
 亂易以積散其弊所至不可勝言





無復可為者後之為國者率皆苟且日月無有如其  
三代之久且固問有賢君良佐善於政事而其效  
不遠者以此天下大體既無根本故也未有如作室者  
不築正其址則縱施丹雘之美曾未幾何而旋傾  
也雖有願治之君若不正田制則民產終不可恒  
賦役終不可均戶口終不可明軍伍終不可整詞  
訟終不可止刑罰終不可省賄賂終不可遏風俗  
終不可厚如此而能行故教者未之有也夫如是  
者其何故乎土地天下之大本也大本既舉則百  
度從而無一不得其當大本既紊則百度從而無  
一不失其當也苟非深識治體者亦安知其天理  
人事得失利害之歸至於此哉然後之有志者莫

不欲行之於今而以山溪之地井界難成公田  
地事有疑礙為難後之謂井田難復者以一井占  
地一里土地不平山溪狹及處  
經界難成為辭此則不便處又助法八家通力助耕必  
田畫井則歲有不便處又助法八家通力助耕必  
田則官收公田之出矣今若使田峻田夫任其收  
納則難盡得人而無長奸之弊若欲定數則朝  
廷官府俱無執據為準之地古必有忠信周詳之  
法而今不可考且古者大夫有采地任者有世祿  
而皆令食其公稅而已其大夫之家能所親農商之  
八夫同井共賦出兵而大制勢有所不得行若  
事矣後世用人除罷不常此制勢有所不得行若  
但行井田而未有以處此則大夫罷官者無以資  
其生如此等事極有難處者蓋唐世均田之制亦  
井田必須封建而後可盡其制

近古意麗祖用之以致富強然其法不以地為主  
而以人為本故籍丁給田差科多端給田之際不



無人多地少地多人少之弊既給之後又不無今  
剩後欠今欠後剩之弊古法以田為本計田出賦  
人所受而無弊唐及高麗之制以人為本計丁給  
田故有人與田相為多寡之弊此雖似相近而實  
不相合法此所以難處而後必廢壞也苟能目今之  
宜酌古之意而行之有法地形不必寬而制無不  
可公田不必置而可為什一采地不必設而各有  
其養合於自然之理易於今日之行萬民得所百  
度皆順雖不畫為井形而井田之實俱在其中又  
無唐麗難處之患至公而正可行於遠至簡而要  
無所不該謹具條列于下

充百步為一畝百畝為一頃勿論地大小如一高下  
周尺六尺為一丈廣一丈長一丈百步為一頃  
四寸地一頃計之法四頃為一佃而作當名為田  
與今結負之規詳于下  
每頃之間有小界每佃之間有大界皆封之亦○  
每一夫占受一頃夫所受四依法收稅其稅隨地品  
少詳每四頃出兵一人而三夫中擇壯健者一人為兵  
見下及兵制  
士之初八學者稱外舍生又二頃八內舍  
者舍內四頃免其出兵忠義士及世嫡有親有  
蔭者視內舍生○學內外有親有蔭並詳下○凡免  
兵者其田稅職官九品以上勿論資階至七品六頃  
則皆同上



適加至正二品則十二頃並免出兵六品以上八頃

正二品以上十二頃九品職受仕者仕則受祿各品

田者雖罷散歸田亦不出兵制祿罷官家居亦資其田職官非有反常敗道犯職

吏胥僕隸役於官者京則優給其祿足以養其老勿

凡在京吏隸不受田有其祿書外則祿田參定而二

吏皂隸等祿各有差詳祿制人一項外方吏隸量今之宜祿田參定於京而

並詳祿制數亦免出兵凡身有職役

今以田度之以古七十畝為一項則大約可種稻

二十六七斗之地亦可容一夫資活然如此則不

足於養父母育妻子凶年饑歲民不能無憾矣歷

夏殷五十畝七十畝而應八夏為百畝者知有以

也今百畝為頃可種稻四十斗之地上下種多少隨

平野水田為準既以稍種之則如此然後足以

旱田諸穀容下之數亦可推矣養生送死應公賦立家計矣故斷定以此百畝或

曰此四十斗之地亦或未免不足若以今中國百

畝則幾於八十斗地如此則尤為戶皆豐足而無

貧弱之患矣曰非不欲人人有餘亦嘗審思之廣

詢之亦嘗試之於地矣若果如此則不得受田者

甚多而受者亦過於其力今夫山峽之民一夫一

婦所治僅木田十斗旱田一日餘耕并計不過種



稻二十斗地亦能饒足野行之人一夫所治幾種  
稻三十餘斗而亦有飢寒者蓋山居者其地貴故  
少耕而勤力則所獲倍加而野人地廣故多占而  
魯莽則所收不實故也以此見之民之貧饒由於  
勤惰不專在於田之廣狹適於其力則人皆勤業  
此乃所以使民豐足之道也今此四十斗地本為  
容其率丁於其中豈可謂不足乎且以此百畝則  
地寬人稀之處或有餘力者則必復立夫而耕之  
自無欲盡其力而未得地之民若以今中國百畝  
則入多地狹之處民之失業者甚多舉將為富人

之傭役矣此又事勢之必然而有大利害存焉者  
也○今定以百畝者非以苟倣於古也度之民力  
計之產業參之地利參之人事又參之古今無以  
易此唯如是故以此為定唯熟計之然後乃知古  
聖人之法萬世不可易也此一項以旱田則大槩  
南用一牛故四日耕如兩湖多用二牛則可三日  
耕聞之遠東人以遠田則可六日耕蓋本國田有  
此而無畝之田每一畝耕所收此我復倍之故如  
倍雖是土厚實以其田三畝耕種之法得官而致也  
我國亦宜依古法一畝三畝以盡裕田之宜其說  
詳考  
說篇  
按周禮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



易之地家三百畝既八家同井而田皆有受則不

識其制何以區處也辨與鄭玄有二說當一耕之

與別家換土易居然皆未孟子王制則皆以一家

百斗為率故有上農夫下農夫之分蓋受下田者

固不如受上田者然亦其事勢之自然上下都無

所憚非自官受故如此又况百畝之田本皆足以為

一夫家計而人力勤惰隨以穰歉年歲燥濕迭有

得失租稅輕重斯已當矣若欲隨瘠加頃則事有

不便者今夫土地高低錯鏤饒瘠不一若加九等

則八等不平及於八等則七等亦然又其所加適

等之田不必附在旁近此何以處之且夫加頃者

欲其代耕休地也民不必如是而適足以容其挾

戶而怠於農功則凶年並受困矣而况人稀之地

則民不應捨饒而受瘠若其地狹瘠田亦不得受

者多矣此非尤可念者乎事理如此而爭詰之多

端簿籍之難明奸猾日以走弄其弊擾及民生矣

今諸等皆以百畝為定本國地多狹仄其土品無

內亦有高低饒瘠之相錯又年歲水旱迭有得失

故民俗罕有一休再休之定例而只是人稀之地

則捨瘠耕饒地狹之處則饒瘠歲耕而已形勢不

然故定之如此固當以此為當法然四方土地不

可一槩以斷嶺西峽邑等處又多瘠薄或有無邑

適境皆瘠不得受之則倍給其頃使為代田



亦○右似為兩端而法不盡一然量宜而善用  
或則各有其當蓋如今南方則槩是常耕之地間  
可論於此果是錯人境皆瘠非以倍糞而地則其  
瘠粟不敷自爾人境不聚土曠民少矣以補少居  
地亦將漸蕃若然則民豈肯或倍受或全無哉兄  
弟隣里之間自應告官漸分矣  
漸分則亦自應告官漸分矣  
之勢而常不失均宜者也

又按古者受田者皆百畝而大夫士之家有采地  
有世祿田采地世祿田亦令食其公稅之入而已  
如此則無受田增減之弊無籍兵移改之弊極為  
整當而後世用人階黜無定食稅之法勢難以行  
不復封建而但欲用此則又不無啓春秋世卿之

弊故今兼取限曰法儒士以上受田有知而免其

出兵或口限曰固富矣此所定士四頃九品以上  
以十頃以上為大夫十品以上為士大夫者若  
下則田本為家食之養耳受田煩數之大夫者若  
以上十頃以上為大夫十品以上為士大夫者若  
定則知何曰如

或曰士以上莊家者而受田有知而免其  
其家若不以田為官給然不任於公而  
月餘原不為田所不任於公而  
之義依下焉所不任於公而  
食之依下焉所不任於公而  
六之依下焉所不任於公而  
奇之依下焉所不任於公而  
焉之依下焉所不任於公而  
焉之依下焉所不任於公而



萬人不... 其... 年... 分... 天... 信... 則... 其... 之... 有... 民... 之... 荒... 等... 此... 之... 不... 可... 慮... 且... 前... 亦... 宗... 之... 法... 則... 如... 此... 等... 事... 之... 有... 所... 便... 者... 矣... 夫... 治... 而... 出... 稅... 供... 上... 事... 也... 此... 乃... 通... 義... 亦... 是... 古... 意... 然... 占... 者... 封... 建... 則... 采... 邑... 食... 稅... 之... 家... 又... 掌... 其... 地... 人... 民... 之... 治... 并... 責... 之... 實... 人... 雖... 是... 以... 凡... 民... 既... 是... 故... 能... 如... 彼... 而... 當... 後... 世... 夫... 無... 官... 者... 雖... 是... 必... 有... 經... 緯... 後... 能... 成... 其... 用... 譬... 諸... 布... 帛... 之... 類... 此... 而... 無... 絲... 者... 也... 誠... 使... 行... 之... 自... 其... 難... 以... 行... 矣... 此... 田... 雖... 是... 固... 時... 之... 制... 井... 井... 不... 棄... 百... 事... 皆... 順... 此... 田... 之... 實... 具... 在... 其... 中... 三... 王... 之... 治... 無... 一... 不... 可... 成... 者... 也... 士... 以上... 田... 皆... 不... 出... 兵... 何... 也... 如... 是... 則... 軍... 糧... 豈... 不...

減縮矣乎曰養士之制此其大段惡得不然夫國之養士莫非為民故勞心勞力貴賤之職攸分養士而不如養軍則豈是道理惟當教導直勵期不負所以養之之意而已不可吝其費而廢養士大夫之具也若廢養士大夫之具則天下將實況此法果行則軍額必倍於今租稅必增於今較其實自可見矣此當論其當否不當論其利害然利害亦不離於當否此法出兵出稅及今見在軍丁租稅之數見下可考也今民無不困於賦稅而賦稅至細人無不侵於軍額而軍額至少者蓋由大本既無分數而又苛法而督之故皆巧免民丁財帛盡歸於權門使勢奸吏舞文中也故設謂減損分數既明則為士為大夫者皆知國



家所以養之之意而不敢自棄其身不如今恬嬉  
無識莫知國家之德罔念國家之急也苟士大夫  
皆知奉公徇國之義則緩急之際其為益亦豈但  
一卒而已也

大君君嫡王子公主翁主嫡王女田皆十二頃

二頃縣主十頃○此則為占受之田依他例收稅於  
公而不出兵又別有賜稅條○諸宗室田亦皆依其

品科受如文武官例

賜稅大君五百斛地每斛即石○如一等田則五十頃

十君四百二十斛地九等田則三十四頃至百一十頃至公主三

百四十斛地九等田則一百七十頃至翁主二百六十

斛地○一世子則二十六頃至九等田則一百三十頃

但移給其公稅之八而依他例出○此則以民田畫定

十從上年原稅計定其數如五頃零七等田一等田二百五

頃六等田一百六十頃零六等田則五十頃諸等錯入亦

皆破此推之一百頃至一頃者計之以前其年分災傷則

折給守初畫地以定更勿以後陳墾有稅所推移各營鎮

學計定其餘於民田○凡受賜稅者願先免其所受田

於兩處○賜功許傳子孫做此但多令賦其功勳臨時酌

定○九賜稅分其數以限其分均數姓孫嫡長子則又

若其居則三分其功數以限其分均數姓孫嫡長子則又

加其分○王子孫功數以限其分均數姓孫嫡長子則又

子孫功數以限其分均數姓孫嫡長子則又

止會孫○賜稅分其數以限其分均數姓孫嫡長子則又

孫倉以倉儲○賜稅分其數以限其分均數姓孫嫡長子則又

孫若以倉儲○賜稅分其數以限其分均數姓孫嫡長子則又



或曰 王子田十二頃無乃已少耶曰大夫不稼古之義也 王子之家豈是治農者只為今世人各有田而士與大夫既定其田故 王子亦不得不定田此亦已多矣蓋 王子之家受田宜少賜

稅宜優也 受田少則省覓田待闕之弊賜稅優則有安享俸入之厚

或曰 王子功臣既有其祿又受田而又別定賜稅無乃科條之煩耶若定大君田八十頃君公主翁主以次定田皆免其稅又出兵為其伴倘令世傳其田而子孫不別受田至傳分未滿其科然後各以其科受田如何功臣田亦做此則如何曰凡

兵以地廣稅以地品諸 王子功臣若令同稅則免兵不均若令同兵則免稅不均又子孫傳分漸少後添受以足其科則一人所受之內免稅納稅田叅半其添分之際分碎難齊此甚難便矣曰若以民田定其賜稅只使食其稅入出兵則如常例其賜稅不得分於眾子專傳嫡長而凡有賜稅者不復受田其眾子則受田如例嫡長代盡則收其賜稅而各以其科受田如此則如何曰此則近於古制似為整齊而但古之采邑兼主其人民今雖食其稅而無免其兵之事如此則賜稅乃所以優



陸金卷之一  
之而適所以阨之也且思允事亦多有不便者

田則雖其父母墓下亦不得一尺田如此之事頗多唯上法至公無礙

雖似多端其實受田與免稅合於一而不煩田與

免兵免稅各有條理而無不均一順於人情而可

易以行矣試以今事言之功臣之家既有其田又

有免稅田而又有其祿則是亦可謂多端而不見

其為多端矣大抵曰時之宜順人之情而制而均

之令各得其分者法之善者也

此賜稅蓋古裂土之遺意而今限其

世何也前者不救而後者無已則雖以天下之大

勢有所窮盡試觀歷代漢晉列侯皆無承傳雲仍

者率不遇一二日事削除矣今既未復封建則

與其同事除絕上下俱有虧損寧制為受法使

非兩矣之時制法之如何非有係於田制也

允王子功臣唯當賜稅以食其入慎勿開賜田

之例本料外若一開此路則後弊不可救高麗田

制之壞蓋以此也

斗斛之制古今皆以十斗為斛唯本國以十五斗

為斛此欲從國俗計數而十五斗為斛本非經法

是以不但會計之際奇零而難通用此定田頃計

又多分贏故從十斗斛計之以稱其宜下皆做此

其說具著于度量衡條斛即石也古無稱斛為石

之此則仍稱

行用亦無妨

音



一允田改結負定以頃計本國結負之法若行公田尤不  
 可不改用頃計法蓋頃法各等稅數皆同而地有  
 等此以地為本者也結法各等稅數皆同而地有  
 不以此稅為主者也不必有田則田與兵人為二途猶可  
 用結法公田之法均人田計田與兵人為二途猶可  
 役有役者必有田則田與兵人為二途猶可  
 乃經界而後為均也

古頃計式已見上以

六尺為一步每步自方六尺計百步為一畝

三百六十六百畝為一頃實積三十萬六千六百

中朝今用頃計式古法以百步為一畝

五尺為一步每步自方五尺計二百四十步為

一畝實積六十萬六千六百

本國今用結負式

田分六等每等田尺各異皆以方十尺為負百  
 負為結各等一結各以其尺

每一結一等田準今中朝田三十八畝尺長準

尺七寸七分五釐

二等田準四十四畝尺長準

三等田準五十四畝尺長準

尺七寸七分五釐



四等田準六十九畝長六尺四分

五等田準九十五畝長五尺七分

六等田準一百五十二畝長五尺九分

此本朝初日高麗舊制增損以定先據舊制

十七畝之結以上上年審定每等所出之數

一斗每等遞減出十石則二斗而取一其稅

又此數推而計之更以二十斗同料定結

按古者政在養民故度力定田田皆百畝後世田  
唯收稅故隨其租數同科定結是以頃法地廣皆

同而視其饒瘠稅有差等頃此以田字皆指田數

結法租稅皆同而視其饒瘠地有潤狹此以租稅

皆指租數古今法制指意所分斯可見矣若論

其利害得失則頃法地面易正而諸等稅數各殊

田無漏脫之弊而官司不察則或慮會計之錯結

法稅數易舉而諸等地面參差美無會計之繁而

官司雖明田之漏脫難以察矣夫頃法體也本也

結法用也末也明其本而計之以總則數具目前

而用在其中矣執其末而遺於經界則本地已紊

而無所考正矣結法非無尺數也以其徒載於簿



乘除加減之法當首者不能盡察况於田賦乎官  
下能盡察而民不能盡知則胥吏易以容奸以難  
察之法而欲齊衆晉之弊無所不有而畢竟賦稅亦  
不均矣

又按制田莫善於頃法莫不善於結法縱不行公  
田亦莫如改結貧用頃計蓋地回定尺如一則分  
數已明其等第之不精者亦易著見而可以追正  
若今結法則其一時倉卒分等易以失當而既為  
合數作結故其失未易見雖或覺知亦有弊於追  
正矣今等第失當以多不均而出米之際但稱每  
正矣結如一故小民徒苦不均而多忘其等第之  
失又若欲改少則田集字結已為編排故一  
處改等而其下諸結次皆改此所以有弊若其

租稅計數則等第既明法有常式則官司可田夫皆  
當自知有何難察之患乎或者以為本國自三韓  
以來通用此法今難容議是不然嘗觀麗太祖之  
言曰秦封主以民從欲一頃之田租稅六石又朴  
英規傳云太祖既平神劔賜英規田千頃則結負  
之名似出於其後又高麗文宗時所定量田步數  
諸等地廣皆司而賦稅隨地品有輕重則地有潤  
狹之規必是創於麗氏中葉以後非自三韓已然  
也且只當論其不可豈係自三韓與否乎或者  
又以本國山谷居多水土不平為辭此亦知其一



不知其二也地面雖有高低廣狹其計步定計則  
一也又况有餘田之制則雖一畝一畝亦無害也  
天下安有可以作結負而不可作頃計之田乎是  
則不待明者而知也又以爲若改舊法民多不便  
此尤不然以結以頃只換其規而已民之稅出其  
實一也只患君相未之行耳民間有何不便乎行設  
之始雖未免煩擾不過如今之量田而已○蜀  
山谷不平不啻我國而未聞以山谷之故而  
行計法諸葛武侯之言曰成溝  
有薄田十五頃此亦可見矣  
嘗考朱子經界狀有三打量步數每田一畝隨九  
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云云出稅然則中國雖不

行井田而其田制則自有步計之定而分九等收  
稅也可歎東方自古以來事事不及中國必須變  
通然後可以語上所謂齊一變至於魯者也  
又按姜沆看羊錄載日本田制倭人謂我國五尺  
長許爲一間五十五間爲一町三十六町爲一里  
倭中一里猶我國十里之長謂水田爲田山田爲  
畠通國六十六州東西四百一十五里南北八十  
里即其國其鄉九萬二千城池所在其村十萬九  
千八百五十六其田八十九萬九千一百六十町  
其畠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町又云另口一百  
九十九萬四千



八百二十八女二百九十萬四千八百二十然則倭雖一島中陋夷而

亦能度土田有定界而明其田民之數也可以禮

義之邦而不如島夷乎又云日本其臣有功則割地與之如封建之例農民

受田於守土者以為稼穡而納其稅元食二千石之地者養精卒五十人

以此為率然此乃長從不農之兵故其畝甚重

一允制田皆畫方成頃原陸之地則雖有高低亦無妨只任其高低而皆可畫方

雖山谷之間不甚隘處亦必如此唯傍山臨水地形尖仄不可畫方

處隨其形以開方法折補以成其不能就成處或數

十畝或一二畝為餘田九不成細處隨其地為三一二

田餘

除山阜藪澤沙磧不可耕者外皆打量計頃而其

無麥陳田則曰荒久遠者則曰久荒具錄於田籍

各項下如今田籍之為然今世量田主司每慮其

欠縮勒定加結故打量監色非但故為升等以增

結凡遇傍山臨藪處則多錄陳結以充其數此蓋

由田無經界上下相賊而然也若改結作頃一齊

步尺則經界既明而上下皆有的據之地務令一

從其實而嚴其漏落之禁知有畫一之法

或曰結法非但租稅亦以其民食之出若依今

結隨其闊狹而修定疆界則如何曰百畝者度



其一夫所治之力也

國語先王藉田以力而受其遠通註以力者一夫受

田也非以上田而難治下田而易治則本不可

使有潤狹也且夫正經界欲明其分數也必齊

其尺度然後分數可明即今田等只差租稅其

有失當便可改正而猶難於得人况經界一正

難以追正者乎假人如是則以一時所見增減

諸田之得均適雖聖者不能盡善於一面之地况為面者千萬而為監官者未必聖者乎既又

上無的據之準下有容私之地則上下相疑交

法故也蓋法貴簡易事在齊整不簡不整而欲夫人人自不亦私古今無是理也民之

貧富不專在於土地亦由人事之勤惰水旱高

低又有年歲之迭為得失聖人處物之道齊其

可齊者而勉其所當勉而已矣若有四方土地

大別非休耕不食者則可令倍給其頃使為代

田也至於作頃則不可不一齊步尺果若隨等

增減本欲均民而大啓不均之門非但與弊於

一時將貽萬世之害也

制頃之法凡遇道路川溪之類皆界此作頃田間

及小溝則令移在兩頃之界若官之及川溪則皆界

此作頃而地或不足者作餘田亦可若遇溪水衝溢

領缺○打量其勢之輕重於其界外多留一二步以備

越溪潤道路阜阜其地勢可合者則照其餘田前數

又作餘田使之通為一項之數可也如此然後山



多不成頃處可免  
寺難齊之獎也

或曰九一頃之內如水田則有騰封正促數處旱田則有泉窰石屯晉中之類及徑途不可移者則

如何曰如此之類若其微細者則雖或此少為不

耕之地所爭不多當依今勿論今雖隨耕計結不

不為計除蓋勢所不行也雖非微細者其可容入

功開補處即今日地多未整治當一依正頃不可

加減促騰家屯之類田制既成久後則自然漸以

整治而經界一成百世難改將為永遠之害所以

等量以優之其非人力可及者不得已當準量其

數加步作頃然此易生弊必明具其由條註田案

石徑途空棄地幾許內有幾畝池寮若嚴以憑考

檢可也若其六且多礙處自當為餘田又不在此

例也大抵加步成頃乃田法變例非不得已慎毋

容易用此

或以為法必畫一頃內雖有不可耕處但當除

免其稅而經界則不可回此謂狹九如此處不

問可容人方與否一畝經步書定而其不可用

地多者皆依餘田施行焉當如此固是頃法之

常然此乃民業大關從執一而不通則民產

缺必者必多且山峻之地餘田十將八九亦甚

難處觀三代封國皆以四計之而七十里山

夷險不可局定故皆以四計之而七十里山

此亦可



一經界務今齊正而亦不復太急迫一時成就初打

量時隨其插標槩為開整使逐年農隙各其田夫漸

封溝之封土或開溝或累石隨其形便每頃之界有

封溝處留一丈有半大封溝處留三丈有路則

國路十二步留一丈有半大封溝處留三丈有路則

六步留一丈有半大封溝處留三丈有路則

守令檢察如令修治道路列又敬差官巡野檢飭每

如法者○且令各面騰出該面田籍一併具田尺歲

觀各知其經界所至

按今人凡事不急迫則都忘廢之苟如此雖小事

不成况此經界國家生民萬世之大事大利者乎

誠以實心行之以漸而勿忘廢焉則設行之初便

有其效而至於六七年之後則自然經界無不周

固而可保永久矣或曰經界若不一時完就則不

有受年歲之間豈至相侵今全無經界之定而民

各有守故猶不相犯此則不必過慮也大凡人情

不忌廢則太急迫此正猶

不耕苗與助之長者也

又按周禮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

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

道萬六有川川上有路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

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

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

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



軌聖人之制盛矣今縱不能如此之備不可不為之封溝徑道以為界也

又按古人大事專在於此所謂盡力乎溝洫者此也

又按韓久庵箕田圖說平壤箕子田以七十畝為

一區四區為一田即田形界區之路其廣一畝界田

之路其廣三畝然則四區為一段者亦是古聖人

之制也

一凡民年二十以上受田民家有衆男則年十六以上者別受餘田其額受全

亦聽士入學乃受者其世嫡及有親有蔭之類各以

以上一本  
重字

其科受其餘皆二項遷官當受者至其品職加受六

入內舍後加受女例 品三 吏隸入役而受為小吏者雖年

按一夫之家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六口為率受

田一項如有衆男則年十六受餘田俟壯而有室

然後別受一項此古之制也蓋租稅軍額既隨其

田則其項內丁口多少不設限而自為均矣

一凡應受田者各以其科皆自望可受處告官受受

當受者必得有開闢處乃可望受○元田不自官計

給當受者望受官但聽理○其進受荒田者官復計

量受項付標錄案 一凡田分受之初各其主者仍受項內衆田同入則

通條卷之二

二十一



從其多者受田同則先貧後富凡受田重者○古者同時並

許田者內口多者受田凡受田重者○古者同時並

一凡大小人各以所居官受田受外方者亦聽其免

兵以上移徙者本邑出立案所移官到付後乃受居

京而受於外邑者京府置簿授立案所受官到付後

施行使無疊受之弊凡受田者勿論多少不得分受

鄉於兩

一凡受田者身沒則還之大夫士三年後適田告後

待三年即更告軍民百日後適田此謂未老除而身

適田增廣生同凡春夏通其子孫傳受者其應受

後已付種者限其秋入前人

科外民一類之類乃許他人受則不許他人

親戚異里居則許外里人○雖孤獨子幼弱者雖非獨

長成者全無男獨女未嫁及其父田傳給全給天下

獨孫幼弱無其父母者全及其父田傳給全給天下

戰之亦四項○若二品以上及功清待年二十歲各

以其科受校然後以民科受女子則嫁後還之無

子孫身沒妻存給其口分田其田給之半如六品以上

妻四項士妻二項增廣生及忠義順衛妻一項之

出軍民吏隸妻則二十畝增廣生以上妻所受內不

妻計田出保價

一正二品以上身沒妻存者仍給其田之半此謂孫

者仍給其功臣清白吏死節戰亡者妻全給下建軍

田之半

者仍給其功臣清白吏死節戰亡者妻全給下建軍

田之半



再嫁他人者還收

按婦人夫死從子無當家之義然國家之待公卿  
異於凡人以其共政同憂有勞於生民也其勲德  
殊懋忠清節義表著者尤不可不厚所以追死者  
之功而施之於存者也

或曰大夫士存則身為大夫士於國雖不出兵是  
猶出兵也其身既死則其妻雖給其田之半兵則  
不可不出也曰先王之制道不遺其舊故民德歸厚  
是以老馬死而果以惟此義不可不思又况夫死  
無子而守節終身者豈非人倫之所當扶植者乎  
且以事勢言之所受之內皆令出兵則雖有其田  
亦難保其家矣據今以論士大夫寡婦之何耶  
其所率家僮皆定軍役則於事兵如何耶  
一凡軍七六十免役還田田無子孫親戚代立者則  
保

夫者聽七十後給口分田二十畝而遺餘田八十畝  
給其代者其二十畝亦助出半價五分之一○官吏  
如隸凡有役者皆六十許除籍還田其無子孫依  
者給口分如例凡有役而或以廢疾除役無所依  
全○凡守口分而遺餘田者或族屬或全居  
相○凡聽其所願遺者給之待身沒後全給

允鰥寡孤獨廢疾之人自公家別有恤養而田制  
受還則一使整然者乃古之法但既用限田之法  
受田有差則與八夫同井者容有少異又恐無告  
者難以盡仰於公家其間闕養者多故兼取唐麗  
之制定之如此

出兵既以田則其編定隊伍必以里次軍雖各以  
類作隊亦各以里次為編○雖計田出兵其籍姓  
名年歲疋記居住則如今例○古者以田出兵故率



伍定於里軍政成於入同作仁足相恤義足相保黨  
相聯居處同游出入同守則周以戰則勝自邑則東  
壤後世制兵只搜括人以丁隨得充代是以前則東  
面之入與西面人同雜為編伍而形勢不相雜面目  
郡相熟情意不相乎逸凶者匿其跡遷徙者容其奸  
平居軍制已紊故臨急唯事奔潰雖有善者亦無如  
伍之何矣田制若行則編  
一騎步兵皆四頃出一人步兵番上騎兵備馬不番

上九民皆受一頃四頃夫內一人為主則三人為保  
夫保夫每八運番上除一保收米立番時月給料六斗  
騎兵自備戰馬不番上本地鍊習每月兩度試射春  
秋習若公私賤外居受田者為束伍軍二頃出一人  
亦不番上而本地鍊習如今例可不受田而國制不

出入不得為正兵故別為束伍軍若四頃內無良民則  
束伍者公賤皆除其身負私賤亦令減收一死保  
丁同餘詳兵制○凡兵無非束伍者而即今良民則  
稱為束伍軍故姑曰今稱之

或以為不必別立束伍軍合於正軍四頃內使之  
純為正兵可也曰田制兵制固莫如純為正兵之  
為當然奴婢之法未改則又不可先為混淆以生  
紊亂也若一體為正兵則當一體作隊苟一體作  
隊公私甚多拘礙難便之事矣別為束伍者為無  
礙於今日之行也  
或曰此法按士以上皆免出兵則是各給保率也



奴婢之法改革為當且私賤出兵與良民同而不  
 得全免其貢則尚不無偏苦矣曰奴婢以世之法  
 本王政之所當改者然其勢未可以遽改既未改  
 奴婢而又不受田則雖輕於舊猶未免偏苦  
 者亦事勢之固然無可奈何為今之計但宜均行  
 從毋法漸無奴婢太多之弊而先王之制從可復  
 矣其說具著于兵制及奴婢條

一水軍依騎步兵例每四頃出一人而以沿海本營

鎮附近畫定凡水軍能稽軍漕卒皆有其數各以沿

海附近畫定充數後以其餘為陸軍

不得如今散定於山邑○能稽軍亦以附近公私

無保其專業海利而不受田者勿論

良賤并二人出定一名以一名為其保歲出米六斗

或綿布一疋助之○漕卒每三頃出二人為其

保詳見漕運條及兵制

或曰凡出兵皆以田而能營則雖不受田者出定

何也曰乘船軍不可不以習水者定之而海浦居

人例多專業魚鹽不治田蓋海利可以着生涯一

於田利故也然業魚鹽者亦必有船有魚箭有鹽

益以為本地然後能業其利亦猶農之有田也

今都監京兵即京砲手馬隊以京人募定有常祿無受田

都監京兵本近世所設若目而不罷則當如此

一各面勸農面主人各處伺候差備軍牧子津夫諸



陝中護軍各禁山直社稷厲壇直鍊武廳直之類皆

一頃免其保布古法大九田皆止兵而唯身有職事則是其亦同於

出免其故也皆一頃即每頃出一人也免其頃之保方

即免其故也皆一頃即每頃出一人也免其頃之保方

守護軍受田一頃而畫定不增裁子山直壇直之類各有

供饋祭官支供皆自公費勿如今責出於守護軍

九山林海澤堤堰道路橋梁各色監考等以非主地○

者坤琳差定免其頃夫之役九山直及監考之類但

一允在內受軍職及今諸衛士之類各以本科受田

受軍職謂今之非實職而有者諸衛士如今司

本內舍生武選有餘則一頃之類凡非實職者在

志願備則二頃其餘則一頃之類凡非實職者在

時但有科中已各邑鄉官鄉三下官以前衛官七品

不在此類皆做此生有親有義忠順衛中擇任軍官

廣免番生中擇任詳見郡縣之制及武選增廣免番

之類皆做此生有親有義忠順衛中擇任軍官

同此制及兵制○軍職本當省之禁內宿衛宜以武

選入格者除為內禁衛而其餘見在而言耳

色難路則本當省之禁衛而其餘見在而言耳

一允餘田各以附近餘日通計出兵餘田亦通

論除應免保布者外通計附近每率一頃共出一夫

價除應免保布者外通計附近每率一頃共出一夫

依此例

一允人居成聚處亦概以頃法名為間里頃定稅以

布除其出兵每人家所居處曰里間里頃定稅以

若有家兵用此田皆令出

保布以爲京兵所給亦可

間里未成間姑依七等頃

例同入田境內以米豆按

布除其出兵每人家所居處曰里間里頃定稅以

布除其出兵每人家所居處曰里間里頃定稅以



稅持查就  
依法行之似  
可

於此以項則除其保布也  
既以項則除其保布也  
此以項則除其保布也  
於此以項則除其保布也

允間里頃約以民戶二十家置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不合於形便願移定他頃者聽衆人狀告官審形

田稱其計地私和相換○若或初頭所定間里頃

頃內不得別受田若宅於他人頃內則以自己受

者○其不聚居間里頃者姑為平均耕圃以待作家

外有空地則頃內居者姑為平均耕圃以待作家

者○其不聚居間里頃者姑為平均耕圃以待作家

外有空地則頃內居者姑為平均耕圃以待作家

者○其不聚居間里頃者姑為平均耕圃以待作家

允間里頃約以民戶二十家置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稅持查就  
依法行之似  
可

於此以項則除其保布也  
既以項則除其保布也  
此以項則除其保布也  
於此以項則除其保布也

允間里頃約以民戶二十家置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內大九一頃















豫浮靡為心而全昧民事之為如何是豈京城  
人情獨殊哉法制有以使然也古人有令太子  
其與古民問欲知民事也古制事皆不忘此意  
大機軸不可不念也曰非然也此國初建都時  
為新徙聚集老優之若不如是人當復除以免不  
果為此也則凡郡縣新設者亦當復除以免不  
之况京師乎當限十年或二十年復除以免不  
常法也

一站店俗稱酒所居處名為站店項除稅與兵但出

戶錢每田一畝每二頃一錢五分每三頃一錢

十畝一錢五分每五頃一錢五分每十頃一錢五分

此項道路并入其中使路廣十八步兩傍溝廣各  
二步溝外作店舍店舍外居室蓋一戶所占基地

店舍居室并計南北十步東西三十七步店舍廣

二間每間二步長四間兩店相次之間空地

五步以為蓄糞之地且防火患其當路一頭以墻

障之使遮於路店舍居室之間亦有空地五步

室基地南北十步東西二六四步道路家舍務極

整齊路傍開市其地形不便處則隨地形或一邊

開路一邊作店舍居室折廣連長作頃其未滿頃

者依餘田例其開市場亦隨勢所便凡站店四圍

繚以垣南光設里門晨昏開閉站店項從大小路

以接連垣



一站店居戶各受田一頃免其保布各以其店連近

田數九大路四十頃中路三十頃小路二十頃每

路二頃中路以下一頃西路四頃東菜直路

路二頃皆畫之地界勿以陳墾有所推移

一開立鋪子者亦受田一頃免其保布各邑各營鎮

管立鋪子募人擇可合者開立受田一頃免其保布

但納鋪稅錢二百四十文州縣量其殘盛或

四三或一鋪驛鎮亦以是為差定其田邑內當站

處則兼設於站店不別置初立時官作鋪舍蓋以許

亦許間里私立鋪子此則無鋪稅○此受田鋪外

鋪子鋪戶聽而其稅則應二鋪稅○二頃夫願合設

九站店每三十里或十五里一置其邑內驛內亦

必設置皆令連附於邑驛此受田八戶外如有來

接為店者亦免雜役之連接以居

居其一體施行此定田站外別處私聚為店者

亦免雜役並免站店之役人等幸饒食等事皆

令勿九站店戶新接者免其三年戶稅瓦造店舍

者免其十年戶稅并除一頃內一年戶稅給助其

資項內戶數其行旅定給房火錢及禁斷雜獎等

事詳後錄鋪子京中外方稅數及新

或曰本國自舊站處有院且有院田而此不定

院田何也曰既設站店則不當復有站院且所

謂院者徒作無主空宇於道次故常多毀廢不

謂院者徒作無主空宇於道次故常多毀廢不

謂院者徒作無主空宇於道次故常多毀廢不

謂院者徒作無主空宇於道次故常多毀廢不



久其意雖善而本失事理之當者也

站店之人不得專業於農當此工商受田五  
 計然村居人則父子兄弟同室內居者隨其  
 力亦可立號別受而站店則每一戶必使立  
 店舍亦五計所成之店而各一立舍則其為  
 一店也必單弱如丁不或使店舍完實也  
 或曰受田鋪稅僅當身役之價而無田鋪則  
 稅是鋪皆無稅也雖勸與之意若使與行成  
 商市之趨利者太多則反有人不務本之業  
 國俗墮落皆有其稅而獨此無稅亦未為可  
 過盛之有弊也且受田者既納田稅而鋪稅  
 與身役保布相準則與他齊民均一無欠矣  
 為更使偏重乎設謂積世之後俗變過矣則  
 時當別為秤量使平然其所加不可過百十  
 錢此與市廛逐末者多則壓而抑之少則不  
 同之意也

一籍田定以十頃其一頃為親耕田其九頃則令民

受之使九頃夫治獲親耕田而免其九頃之稅則其

制田則與古者十夫有滯之制相同而其助耕則與

公田九一之意相似其九夫則不出兵使為其墾直

按籍田不但京都置王籍亦令列邑各置田一頃

以為守上之官所耕說見後錄

一各邑學校田營鎮軍資田驛而田皆量宜定數免

其稅此則如上賜稅例各以附近畫定其數免其公

數制見下驛馬田驛制條○如常田學校軍資田其

驛戶亦受田一頃免其保布各驛吏卒皆免保布



如拘子等例其田隨其人數連換盡之勿使地田互錯其間凡有定屬有吏之類皆做此○察訪立番更隸則有祿受半田知各邑吏隸例詳見祿制

一各邑警局之鄉鄉庠社倉基地皆定以一項除稅

兵醫局縣一所郡二所府三所都護府大府皆四所

社倉所坐基地亦皆定以一項除稅

役詳見學制及社倉條

一有親有蔭者受田依士科即內其有親蔭而入學校者不疊受

庶孽有親有蔭者亦二項其承重者同嫡○庶孽

忠義忠順者自依忠義忠順之科

國法庶孽不得與於有蔭之類或曰可依今法

勿使參與或曰不可有嫡庶之差恐皆非適當

之論其蔭及則一也而有差等可也其以才學

入學者自不當論其門地貴賤也或曰有蔭者

以蔭則一也而庶孽有蔭則成忠義忠順則一

體向也曰有蔭者只以其蔭而已忠義忠順則

有職事者也

一兩界土官罷之說見郡

土官當罷事理本無疑矣設令定給其田則雖減

半以定已違者不收而新除者無已一邑將盡為

土官之田其紛亂之弊不可勝言是以九鄉所將

庶孽有親有蔭者亦二項

忠義忠順者自依忠義忠順之科

說見郡



官軍職之類皆不入於田科也

一工商受田五十畝半其保布即綿布一疋或米六斗也工商李稅一疋

別見下○京都及狹  
齊居工商無受田

古者工商二十畝唐制則減農夫之半今我國工商治田幾於農夫故亦減半以定

或曰工商既事其利不當受田是不然工商若京都人衆之處則可以其業爲生外方居者全不受田無以資生不置工商之田則工商之道幾於絕矣是以古制亦有工商之田

或曰此法既執田以均人故百役皆均無一有偏

者唯工商易以脫籍若多避役而不受田則奈何曰此則揆以事實驗之人情知其必不然也土田者天下之大本大利也雖業工商願無一畝田者天下寧有是耶若全不治農而托生於工商者鄉縣則不能唯通都大邑有之然必致其業造器者有定所居貨者有定廛行貨者聞於人人然後乃能食於其事如此者勢不得脫籍不然而欲避籍者不過爲人傭耳避籍於公而甘爲人傭豈有業者所肯哉目今萬事蕩然人無統紀加以逃籍者稍安一係名籍則人不堪其苦故人多避役避



役者眾故易以混眾而容其匿矣若有籍則有其  
 安無籍則有其苦則人豈肯捨安而求苦哉避役  
 者既鮮則間有脫者難以容其身况有無職事之  
 征以隨其後耶故知無避役者既不避役則鄉縣  
 工商之不專食於其事者不願受田而更何賴乎

一允巫覡優倡僧道之類不得受田  
或曰巫覡優倡之類冒以允民受田則如之何曰  
 所惡於彼者為其為巫覡優倡之事也如棄其習  
 自為良民則何惡之有若冒受而不改其習者法  
 既令民糾告糾受又有欺罔之罪以懲之矣何為  
 過慮於此僧尼伏此餘  
 禁僧尼巫覡修見之矣

一允受田者受公卷  
允受田者各於其官準田籍具  
 數成券士大夫陸品加受新

九受公卷者綴連戶券合為一通凡受田者原券  
 更以指索賄者分文以上皆繩以重律○允父男  
 者聽必兩定其後而改註田籍改他至者勿  
 士大夫與軍民求授而其軍主保籍改他至者勿  
 一允田既有受者不得奪受受疊受及隱漏者并  
 科罪改正當還田而隱漏者外加受者兩處受者  
 新墾荒田而不告官者並杖八十大夫革職除名為  
 民士則定軍役凡民徒違定軍守令鄉正里正不檢  
 察者各杖本犯杖二論罪其符同聽冒者並與本  
 犯同罪○革職除名者向前所受內只給一項餘還  
 科○受入守信田再嫁而不還者同罪已上並許入

按高麗時隱匿冒奪論者皆以死罪恐過重只當



依此而行之畫一也

一凡廢堤內冒耕田為民田處毋作項分授以待修

築木利生民之大賴也國法擅耕之禁極嚴改築以  
後萬事皆弛如湖南碧骨堤訥堤黃登堤皆堤敗  
之六者列邑蒙利處而今皆廢圮日為豪勢所占四  
方如此若何限定田之際勿使分授待民力稍完次  
舉修築可也○雖前代行無今可建築與民蒙利處亦宜

平壤箕子田仍舊經界修完以存古蹟為當然則

出兵亦宜量其實數  
照例變通以均之也

一田籍一字十六項逐項開具田形等第長廣界標

日學生某戶如某大夫則其宅某戶如某至  
亦係某君房如其○其適受者亦係某年月某人適  
受每三年更審成籍其籍亦以三年為式田籍修正  
後仍修軍籍其開額增額則每三年為式田籍修正  
頃一今籍字例○九改田籍當以不與同年可也○九  
蓋貢士戶籍以子午卯酉奔則不與同年可也○九  
成籍三件一歲本邑一  
送本道一送戶曹

按量田未免煩擾民間故大典以二十年為式然

即今田籍只為收稅之資而不明之弊其害無窮

况公田之法萬事皆本於田田籍不明萬事無紀

矣不可不三年修正也且籍田有如理髮及其未

紊而修之則亦少煩擾矣不通如今歲秋監  
官書員踰驗而已朱子



經界狀以辰戌丑未年為改籍之式然則中國雖不行公田猶如此也

或曰士大夫皆書名田籍無乃未安乎曰田籍如戶籍國之大事且為後日考驗之地不可不明白也若各年行用排總文書則依今例只書戶姓名可也

田籍式  
天字每字十六項其餘亦通融計以項法以充五結一字而一田內如有字外餘則計入下字今餘負則亦計入下字依此為也

第一項方田某等長百步廣百步界東云云南云云西云云北云云受書某年月受其地受者付釋  
上年稅幾斛某人受書某年月受其地受者付釋

係上一本有士以上田四字  
田籍方書作印札見據類  
逐各邑後百  
耶成冊大小  
如一可也  
如

年修正○若間里項則書第一項  
方田長百步廣百步界云云間里

東第二項直田幾計其等長百步廣幾步界東云云西云云上年稅幾斛某人受者書曰荒其

南第三餘田幾計梯田某等長幾步上廣幾步界東云云西云云上年稅幾斛某人受

右舉此三者為例餘皆可推東犯則稱東西犯則稱西隨其步量之次凡田皆以方田長廣百步為率而或勢不得已折補成方處則直田則曰直田梯田圭田之類皆隨其形旱田則曰田水田則曰



畚音字本表朝所造今亦從商仍此若一頃內田畚並入則雙書

而各俱田形及步計等第田畚中從其步量四界

東西南北田則曰某人受田山則曰山以至道路

堤堰溪澗皆從其實

每鄉即今所末段書已上幾頃幾計內

間里幾頃幾計若各城所在面則別開城邑頃

墾田幾頃幾計內

士田幾頃內外舍免

九品以上職官田幾頃

吏隸田幾頃

騎兵田幾頃併入

步兵田幾頃

東伍軍田幾頃

如內禁衛有親有蔭忠義忠順及鎮守吏  
隸水軍漕卒岸遊軍各處伺候驛戶站戶  
子工商諸雜色之類皆一一開錄

荒田幾頃幾計

○右一等田田幾頃幾計內幾頃幾計荒

畚幾頃幾計內幾頃幾計荒

二等田田幾頃幾計內幾頃幾計荒

畚幾頃幾計內幾頃幾計荒

今世廢唐  
增設反荒  
字雖可通  
亦宜究其  
意有人四  
則自以爲  
用傳



三等田田幾頃幾計內

幾頃幾計內

四等五等以九

○右墾田田幾頃幾計上年稅幾總幾斛

番幾頃幾計上年稅幾總幾斛

內若有賜稅免稅田則書某君賜稅

馬田幾斛為幾計除原稅

每邑末段合諸鄉通計開錄如不每道合諸邑通

計亦如之戶曹又合諸道亦如之

一田分九等以定稅第土品肥瘠分爲九等上上田爲

爲三等上田爲四等中田爲五等中下田爲六等  
下田爲七等下田爲八等下田爲九等  
自然不可易之法也中國歷代皆用九等而本國  
用六等以九等

今本國之制田品高下分以六等而六等之與

未加以民之身役偏重苦歌不一雖欲均民平

必使相當於土地之厚薄然後乃爲大均輕重

今定九等第磨鍊年審定每種所出皮囊之數

○十斗曰斛

一等田百斛即今全石五石○今國俗以十五

斗爲六斛稱全石民間例



二等田九十斛即今四十五石

三等田八十斛即今四十五石

四等田七十斛即今三十五石

五等田六十斛即今三十五石

六等田五十斛即今二十五石

七等田四十斛即今二十五石

八等田三十斛即今二十五石

九等田二十斛即今二十五石

或曰此九等之與一等相去五倍此諸四倍固為密矣但今土品不啻五倍下種一斗之地或

有不能出一石斛計數而此一石此皆本以計之

者曰其所獲也者或有能出七八石者槩以五

倍則無乃猶有所未盡耶曷若九倍為式而使

一二等九等則不必常用但設等而待其土之

為盡善乎曰始也愚意亦然試為磨鍊乃知其

不合於事也凡事親自歷驗然後方始深知未

可懸空易言也若令能出七八石者為一二等

則適至六七等乃為能出三四石地矣一二等

固不可常用矣六七等未免為常用之等而能

出三四石地不常有此所以不合於事也大槩



隨金卷之一  
能出七八石者通國不過一二處而能出四五石者亦甚罕見雖以四五石為一二等亦不當常用也與其偏據絕無之地而使眾民皆被厚歛之害寧使平準可有之地而容一二夫薄稅之幸也且其不能出一石者亦有說焉彼能出七八石者非徒土地之力也亦是雨露之足人功之至也執此以推之則雨露既足人事既至則雖是至薄之土亦有不出一石者也其有不出一石者不過年歲之下災傷之損也是以又有年分災傷之法以均之但當依此五倍之法

而精以第地明以分年則庶乎無不均矣外此則未見其可也又詳之所謂能出七八石者通中又不過下種數斗地而其傍連畝之苗亦不必相類多是常品云此法一項內雖有肥瘠之相參酌其高下折中定等尤不富瘠此為式而過於五倍也

更以下稻種一斗地分上中下年計之而定其等

第早田黃赤豆之類

上年出十斛即今 中年八斛 下年六斛者為

一等

二年出九斛 中年七斛二五 下年五斛四三

者為二等



上年出八斛 中年六斛四斗 下年四斛八斗  
者為三等

上年出七斛 中年五斛六斗 下年四斛二斗  
者為四等

上年出六斛 中年四斛八斗 下年三斛六斗  
者為五等

上年出五斛 中年四斛 下年三斛者為  
六等

上年出四斛 中年三斛二斗 下年二斛四斗  
者為七等

上年出三斛 中年三斛四斗 下年一斛八斗  
者為八等

上年出一斛 中年一斛六斗 下年一斛二斗  
者為九等

此上中下年不可以通共豐歉看但以本田上  
實則為上在 中實則為中年平下則為下年也  
此所謂下年平下之歲非凶饑災損之謂也  
若凶災則收稅亦依其分數列為減省不可學  
論於此

即今六等之分制法本意非無一定之準而量  
田官吏不能詳知各以已意為之高下故湖雨







減稅大抵上年之不可常用猶一二等之不常有也

按即今年分九等之規非不詳密然年之下上以下即災之六分以上也其實一事而兩立並用故給災既至九分而分年亦可至下下則是一田而疊減矣近世政弊分年例以下下則所謂災傷者反為法外之法矣是以給災之歲則國無一收不給災之歲近世目有不給災之歲亦非舊規也則被災者偏枉是知年分九等之法欲密而反疎也今之常賦至輕而雜役反重不均不公賄賂公

行之弊皆由於此夫若年分三等而繼以災傷之為善也

諸等一項收稅之數二十取一而以皮穀一斛出多不能出米五斗約為十五而取一矣官取一五之一則雖計輸納耗費民間所世裕為一也

一項	出穀	稅米	上年	中	年	下	年
一等	四百斛	百石	十斛	八斛	六斛		
二等	三百六十斛		九斛	七斛	二斗	五斛	四斗
三等	三百二十斛		八斛	六斛	四斗	四斛	八斗
四等	二百八十斛		七斛	五斛	六斗	四斛	二斗



五等	二百四十斛	六斛	四斛	八斗	三斛	六斗
六等	二百斛	五斛	四斛		三斛	
七等	一百六十斛	四斛	三斛	二斗	二斛	四斗
八等	一百二十斛	三斛	二斛	四斗	一斛	八斗
九等	八十斛	二斛	一斛	六斗	一斛	二斗
六分灾		七分灾		八分灾		九分灾
一等	四斛	三斛	二斛		一斛	
二等	三斛	六斗	二斛	七斗	一斛	八斗
三等	三斛	二斗	四斗	一斛	六斗	八斗
四等	二斛	八斗	二斛	一斗	一斛	四斗
						七斗

五等	二斛	四斗	一斛	八斗	一斛	二斗	六斗
六等	二斛		一斛	五斗	一斛		五斗
七等	一斛	六斗	一斛	二斗	八斗		四斗
八等	一斛	二斗	九斗		六斗		三斗
九等	八斗		六斗		四斗		二斗

右收稅實數內量分為漕稅留稅留稅則冬納

漕稅則春納

同留下來也量其處大小官吏俸九百經用  
 又量儲科外之需以爲留稅之數千石  
 細計如分兩界等處雖於本官漕稅則爲春納  
 者有分如兩界等處雖於本官漕稅則爲春納  
 儲而不漕京然亦必分冬春兩等以爲



或曰於此九等之下又置別等以原稅十五斗  
為率以處田之分外薄薄者則如何曰上田之  
品已論於上矣設令有如許薄收之田則自當  
為災不別置等而自為減稅何為更設煩級不  
必置而又置別等其  
煩亂之弊極非細  
右科實至公不可易之  
若更欲增損之則失其中正而反啓害民之端  
矣凡厚飲之害因為虐民之大者至於太輕亦  
非正法經用有關則必有科外之賦民重受  
病矣是以什一為天下之中正而多則桀寡則  
船○右九等百計原稅二十斗雖知其本輕而  
慮或所出薄於所計則謂之輕稅而民實被因  
猶不能無疑及見麗制一且稅三十斗其下曰  
一箱即此法之九十餘計而不私與足知其  
此益後心乃安焉只為後世政亂朝家多定

外之賦貪官曰而為暴強專利借香素賄虐  
民之志不一其端故民不樂其生耳斷知右科  
實為中正而不可輕重於此但當量  
八為出而慎無一毫私於難復可也  
今旱田例不給災甚為未妥若其災傷勿論水  
田旱田皆當從實給災又一頃內田之兩頭雖  
或有災傷輕重注水田與旱田及兩人分受者  
則酌其輕重同科定分不得內分為異所謂內史  
此如田品等第之例  
又按前代災傷八分以下皆免稅固是優民之  
意然八九等田則八分災所收與全災不相遠  
一等田則八分災所收亦為二十斗不可無九



分災以差均之也不然則一頃田內分計給災  
然後乃可然內災之法猾吏益易行私而簿書  
煩碎田攷之紊亂皆由於此苟田攷紊亂賦斂  
不公則求以優民而適所以害民此所以內災  
之必不可用九分災之不得不用也况九分  
災雖不免稅其十分而取一則固自若也况與  
民共其豐凶而為至公之法矣古井田法亦如此大抵  
作法則當止於至公而若特為優恤則唯在其  
時酌宜而已

或曰若給陳災則長稅國當減毛其頃保夫助

布則當如何曰公田之法雖計田出兵然只是  
以地均人而已軍役則自是身役本無與於災  
傷也

漕稅留稅兩色之分不可不詳審以定若少其  
留下之數而州縣有事責令辦得則日緣生弊  
不無稅外之歛格外之役民受疊徵而國以病  
矣此最當深慮於始也且夫州縣有贏則與積  
於京倉無異必四方皆有積儲然後可無憂於  
兵荒矣

一凡定田等第必復詳審土品肥瘠又復參以水田



之水源有無旱田之平衍燥濕一一從實定等畝土  
品本當六等而水源不足則降為七等之類皆當審  
量其實定之○今人家所居之地例作一等田又令  
驛田多從高等以充結數事甚未妥驛  
田當一從其實間里頃則已見本條

一一頃內有兩邊肥瘠之異者量其肥瘠酌中定等  
今亦一頃內雖有一頭肥一頭瘠者不分為兩等也  
○雖一頃之內水田旱田同入則各從其實分等

水田旱田皆當審其所出之多寡依式等第凡旱

田比水田亦宜有間旱田雖一年兩耕然旱田之  
出終不及水田以下旱田比上水田以下是

以水田雖瘠罕有九等旱田雖沃亦無一等量地  
定等者當識此意

一一二等但設等以待其地耳不必每道而有少三

四等亦不必每邑而有之餘皆推此一從其實等絕  
無而或有三四等亦不常有六槩一從其地所出多  
寡之實以定則自得其平矣○海澤築堰田雖美此  
常田速降  
二等定之

一田品等第初頭所定或有不精者則許令追正賦  
之輕重民生之苦樂專在等第其或不均永為無窮  
之害必須精盡而後已若有不精者則許令民告官  
必待一里之人比較諸田公論齊進然後守令親臨  
審實報觀察使改正○法行既久庶無不齊之後則  
必待式年不  
得再許改易

一新墾荒田者初年免稅有受間陳田  
此謂平地可作恒田者  
海澤築堰田三

二年免稅此謂平地可作恒田者  
海澤築堰田三







極遠邑及濟州三邑歲半○其灾傷田目病未耕全陳田並聽田

夫狀告鄉正親審八月望前告守令田夫若日事故未自狀告者統

長里正狀告若統長里正守令又親審覈實報觀察

使觀察使置簿後所報立案還授守令九月初具數

啓聞以擇撥及懸鈴即遣差官預為擇定以待即時發遣

右地廣處量分三四一則憑考二項置簿及立案覆

審依今例以其都事目差啓定租稅田全灾傷及全陳田則免稅過半灾傷

分收稅以此至九如有田夫冒告陳灾及當該官吏通

同安冒者一罰至十罰答一十每十罰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徒違為兵其安冒田移給無田者其年租沒

官守令則一頃削一月祿半每一頃加一月十三頃

以上罷黜其知情安冒者一頃以上盡奪告身○其

新墾田亦開報觀察使守令開具以報其當免稅者

併懸與上灾陳田同時啓聞

舊例灾傷考審時九田六名立牌田中書守讓負

數田夫名以為表驗之地十數年前指見之今則

無立碑者矣

或曰今所謂年分者守令不知為何事而下吏主

之雖是豐年樹以下下已無足言矣所謂灾傷文

書者年全勝量案三件或爾上於監營戶曹其

費無第官吏不勝書役此亦如此耶曰歲秋文書

近是抄開陳灾及新墾田而已豈有如此事此本

四連俱存然後乃為昭然無疑哉差官巡審時只

持此文則或不無奸吏冒瞞摘痘之變否曰差官

遺案卷之一



地當時各邑當持全業出待地境今華勝上全業虛置監管而差官不持以行若令時行則一田棄其數極多豈可勝載字非徒無益反大有弊也

一逐年編計其歲各項租稅實數每十石十平為石

排定總首俗所謂領納租稅允官支柴草炭及冰丁

亦以此依今例磨鍊如今八結草幾束柴幾束冰丁

草柴炭並納本官營鎮解校田驛田則並納稅夫處教子田站店津渡田則並免

或曰此以八項置一總首領納租稅等事可矣曰

如此則各項所收輕重不同奇零難齊不便於事

也曰是固然矣但初以結法則仍以結用固也本

以項法而終以石用則其或失其條理之當耶曰

今之結法初雖定結逐年除陳欠從實作結則年

以易亦不得仍用本結矣項法定之以項而總

之以石此是體用之宜事理尚當如此或曰之田

稅亦以項似是理之自然而必總之以石然後乃

得其宜何也曰凡物之理體用相回方圓相函是

而用圓蓋事事物物皆如此也

一允經費一以經稅更無他賦常賦外不得一毫侵

上一應徭役刷馬八夫等事皆自經費定

一允無職事者為閑戶每一戶歲役三日允不受田

游者為閑戶每歲守令查簿歲役無過三日若日數

多則併之出此謂游惰無常業而不籍於士農

焉商之版者若鑿算亦

焉廢疾者勿以此論



或曰既以均民自無漏役之人而又為查出無職事者則有役者之子弟同居者或被侵擾不亦無多事之弊否曰既謂開戶則同居有不當被侵者既使人無不受田而又有夫家之征之法正以其扶樹田政而無相侵也

按今雜役之不可無者皆當有能直入於經費中然州縣事勢亦不能全無役人盡如開牒傳送等事難出以盡入經實故今大同戶調周而今之戶出役者皆是有身役田役者故未免為疊役矣此之謂戶之征不以布而以此等事亦可以此調役矣無過重之害本官允此等事亦可以此調役矣

頃出一夫歲役三日必報觀察使乃調守令不得擅調亦量其日數併定出夫如四日役則四項併定出夫八日則八項併定出一夫九餘田之類合前通以出○大夫士紳給姓亦武選將官軍官忠義忠順衛上諸色正軍紳給姓亦武選將官軍官忠義忠順衛役於官者皆免○守令若有常賦外一毫侵徵及擅調頃夫者以枉法論監司不察舉者亦有罰

允調民力役有年三日平年二日無年一日凶札之歲則免上開戶之役同但此則三夫并三日或二日

一日也○若凶歲給粟募人則不在此例詳賑饑餘古者用民之力一夫歲三日而令止如此乃合事情若論一日則為過重而不便矣嘗試思之蓋古者歲雖三日并田法一成之四方十里積百并九百夫其中六十并四并五百七十六夫出



日稅三十六并三百二十四夫免其稅役而專責  
 以治漁澮之事也而令每項之夫皆出田稅  
 而各治其封溝且古者修治城郭道路之事皆  
 入其三日之內而即今公道役之內矣大槩此法  
 令各治其附近而不入公役之內矣大槩此法  
 皆曰今而制宜故如此然後合於事官而能  
 失古意也為國者若未能全復古則不可徒  
 用古語不察其實而過

一唯城池大役則乃調以軍士其仍舊修補從不  
 計役日數除其試操者上必啓稟乃調觀察節度使

不得擅調非城池大役則不得役軍士凡役軍士只  
 審官審其節度使擅調軍兵律○堤詳見

軍制亦當量定其口數詳見汰僧條

○世嫡有親有蔭忠義忠順衛武

世嫡王子功臣世嫡

親國家親王以上親王如小攻以上親

蔭功臣及正二品以上職者子及嫡長孫堂下諸監寺院長官員

堂下職必許蔭三

按今則無他事及子婚弟姪而不知其得夫若實

為均施之典而施於受田則一人官至大夫

舉族盡受士大夫之田事理恐未及雖宋之任子

思不及於兄弟論以古世祿之意則只及世嫡

○受田則兄獨不受亦為未妥當思古義以斷不

或曰若臣分雖絕嚴首是一體之意未嘗不



行於其間試以祿制言之若雖十卿祿而大夫亦未嘗不有其祿况古制待重臣極隆今公卿之祿不及兄弟而國家議親及於三妃小親無乃非古義耶曰法與國家待宗室乃一義耳是故宗室蔭封止於玄孫而亦無旁及之例至於議親則別是一義人臣無議其親於國

**忠義衛**宗姓衆子孫及功

**忠順衛**九品以上及陞朝進士之子屬

按今忠義衛無限世不可若嫡長則永世勿限固也其餘則當有限世不可若嫡長則永世勿限固也

○各營鎮軍資田及各邑學田數其制見上軍資

九儒士所供並醬魚菜燈油等資於此學田則

**水營七百斛地**如一等田則七十頃○統營又加至九

百斛地爲一千二百斛地可也

**僉使鎮三百六十斛地**一等田則三十六頃至

**萬戶鎮二百四十斛地**九等田則一百二十頃至

此從今擬定舟師數制見兵爲例如營鎮軍數合有

增減則更當稱宜以定京兵都監軍資田亦倣此

或以爲水營鎮軍資不必多定其田若其田數而以其附近魚箭益盆之屬定數以給則公私兩便此言似矣而有不不然者夫魚箭益盆給其稅亦有高下多少之不同雖欲酌定其數難以適濟

大祭齊會時所供及學中書冊紙筆器用齋室鋪陳之類皆取資於此○凡田僱倍以定者



况其有無四方不同安可以此為恒安之夫耶且  
魚蓋之政比田政老易生弊若故主於各鎮則  
難稅之權尤不可使其害主諸處也

監營三百斛地 九等田則百五十五頃至

兵營六十斛地 九等田則三十六頃至

僉使鎮四十斛地 九等田則二十四頃至

萬戶鎮三十斛地 九等田則十五頃至

兵營則有本軍保納料餘米其數甚多足以支  
其營格等需此只補用於軍器措備二火定其田  
九營鎮或曰亦或有防軍而無保米者則當另  
其處國儲放料又  
添給稿賞之費  
州郡則不置軍資田稿饗賞格軍器之類皆以  
費或帶平米布會減若未罷還上則其耗穀足以

支用於此蓋各營鎮畫定軍資田而各邑以元儲  
會減者營鎮軍有常額而各邑則不可以定額故  
也

府州學四百八十斛地 九等田則二百四十八頃至

都護府學三百七十斛地 九等田則一百八十五頃至

郡學二百六十斛地 九等田則一百三十六頃至

縣學一百五十斛地 九等田則七十五頃至

今府州宜改大府都護府都護府宜  
改為府詳郡縣之制又見學制條  
右皆各其附近受然後及於他田  
畫定其界  
不得分占兩處更勿以陳墾有所推移增減每  
年本邑守令一同他田審定年分災傷依公稅



輕重計斛移納所屬其收納時本邑守令親往  
監納其年元數及各項用下數每四時各其主  
者開報監司學校所用亦開報兵水使亦歲盡報於監  
司監司并本營所下數 啓聞

此外今各衙門屯田悉罷之

京中太學中學及四學所需以漕稅諸道營學所  
需以其留稅經費支下不置田

麻田崇義殿之祭田八十斛地又定守護軍二十  
人各受田一頃瓦

崇義監既為六品則當受其品田又崇義監  
別有祿以其本品祿依致仕官律似免其稅

平壤崇仁監事同此但東國萬世報莊箕子宜  
與夫子並隆祭幣當自經費支備不別置祭田  
也

或以為諸田各有名屬則其末流不無各有所  
收輕重不同之弊不若均作民田不立名屬量  
定各處當用米數照上中下年定為差等以米  
分給為用之便也此言固然但驛田津田不得  
不別出則雖除此等田不無名色之別者矣且  
此等皆為常料外別需之備也難以定數官營鎮  
軍士既有常祿而其軍器犒饗試射賞格等事  
難以定數學額儒生既有常廩而其公需公費  
等事難以定數若令定數則凶災之歲國計多給難為



永久之規矣雖云名色有別該屬之司但得支

用其入而共年分灾傷與收納等事皆自本官

總之則庶無別生弊端而該屬之司亦可隨年

豐歉以為之計用亦所收雖少凡有所實兩便

於公私也嘗考周禮亦有諸田名目之別蓋事

理當如此所屬之司若有爭詰亦分輕重之弊

一聽民去狹鄉就寬鄉地與人衆處為狹鄉其樂遷

寬鄉者去本居五百里外者復五年稅兵千里外者

復八年凡遷者告本居官司出立案所從

有罪當謫者亦徙曠地有罪而徙者只令受田無

復免或曰今以罪謫配者率多一二年而還如何

勸懲賞罰亦自設實非有大罪則初不謫徙若當

所就其業也後世則政煩民散人既易犯又輕謫

數赦有同罪藏來去無不失所而益使無恒

一允山阜不可耕墾處許傍近居人作園種植桑楮

漆竹果木之類勿稅之果則棗栗柿梨栢子等尤為

則均分作園九種植之地許其子孫傳守○若平地

允勿稅者一功勿征也今或有種植處則往往官

通鑑卷之... 五十一



司徵歛其物如此者論以枉法

一山林柴草之場與眾共之海澤魚鹽之地給民為

業毋得有占斷唯養材禁山則定其山直依法料禁

收稅而已各司諸官家及豪勢之類均不得折受立

案以主占擅利○麗制樵柴之地定品料受各有其

結然柴場與田地事體本異不當如此

互令公而無禁芻牧樵柴與眾共之

今諸官家及諸二司所占外方魚箭之類當悉罷

之其弊無窮其所遣監官道掌稱號之類來坐各

處侵虐漁人固有紀極其去納屬處者至鮮微而

依勢掠奪不啻劫盜海邊居民流散風俗無狀者

以此故也 王子女既厚其祿則其他占利等事直

當罷之皆給民為業自納其稅總於戶曹令本邑

守宰依式收納本官若常稅外別有所徵者則依

論盜鐵雜稅皆同此○近世貴勢占利之弊漸極

以至吏胥鄉豪輩亦皆效尤海邊魚場稱以立案

坐擅為主漁人無下手處必添給私稅

然後乃得結箭如此者皆依律論罪

或曰各司諸官家柴場今皆有之若罷則無乃闕

需耶曰諸官家既厚其祿又有賜稅富之至矣何

患於之柴各司亦定鋪陳柴炭炬燭等價米出自

經費歲有常支則自可以此措備矣樵採之地本

當與民共之人得取資不宜各有分占擅擅其利

也麗時柴料亦非古制之意設令計給定限山藪



樹木之場何可明其經界耶啓侵爭之弊長攘奪之風莫此爲甚

○各色工匠坐賈行商公廨市船隻鐵冶魚箭益

盆之數各成案籍皆定常稅凡工匠商賈及船隻鐵

乃錄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凡工商唯專業者

巧日事質易勿以工商論○其應籍工商而隱漏者

同戶籍漏脫律守令里正不察者同戶籍致脫律知

情通同籍與犯人同罪○鐵冶船隻魚箭益之類

隨設置籍收稅若毀罷則本邑論報除我依田政新

聖令陳列其隱漏者亦同罪○地隱漏律其利設官守令

亦司及外方營邑如有定屬工匠則

亦皆籍於該曹但除其稅不上納

各色工商稅人布今匠每年綿布一疋

疋或錢一名綿布一百

二

十此即其身後稅也勿論京外受田不受田者皆

○凡工匠若作公役則計役日數減稅後十日全

免一死過十日則皆給料及價○各衙門常役工匠

免其脫有帶瘰○國制私賤不籍於工匠案亦可依

此稅

按大典工匠分等第收稅有差未知其等第之分

何以爲之也若以技精者或造重器者爲高等則

斯二者當獎以勸之不宜重稅而抑之也大凡工

匠之事非勞力甚則必技巧精然後能取倍利未

有勞等於人巧同於衆而利獨厚者也宜一槩定

稅而其器用之尤當精緻者量免其稅可也如弓

矢劍甲冑匠冊匠墨匠筆匠刻字匠樂器匠翦子

匠綾羅匠之能者大匠京中工匠亦有稅然今



則京中工匠皆無常稅而外官有稅則隨聞捉致  
 役之稱以官役少給其價外方則勿論有稅無稅  
 隨所聞或勒設之而已公府既如此勢家兩其  
 從而效之償不當直是以公府工匠者猶恐其  
 之開於人此所以百工無復知其所以羸惡也曰以  
 通國成俗則入習心目不復知其所以羸惡也曰以  
 又按工商之不可無與士農無異但業之者過多  
 則害於農多則重其稅以抑之少則輕之以開通  
 貨之路即今本國製造未精  
 又按漢桓譚曰高帝禁人二業錮商賈不得仕宦  
 為吏夫不使民二業古之道也二業固所當禁然  
 之則雖嚴法以臨之不可得也荷曰制既行而學  
 故修舉則四民自有之業既有定業矣無苛以侵  
 業之均以及世而不自遷也其業盡其力及世而不自遷也

外方鐵冶鑄冶稅每冶一年綿布一疋以錢代納下

此布一疋準錢一百二十文下皆做

鑄鐵冶每冶春綿布一疋秋一疋

水鐵冶大冶春綿布二疋秋二疋

中冶春綿布一疋半秋一疋半

小冶春綿布一疋秋一疋

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為大冶十五人以上為中

冶十四人以下為小冶

舊例黃海京畿忠清道則以水鐵冶每大  
 冶水鐵百斤中冶七十五斤小冶五十斤勿  
 此亦可



按大典治正鑄鐵正每冶一春正布一秋  
 米十斗鑄鐵正每冶一春正布一秋  
 五斗水鐵正每冶一春正布一秋  
 八斗中冶春綿布一秋米六石  
 春正布一秋米四石六斗以是人身稅  
 合於此中而令聞其身稅價布則別其之云  
 然則恐為過重也

既以鐵治定稅則產鐵之場勿復徵其地稅  
 今所歛一物罪之

右乃治之稅也猶田之有稅其身役稅則  
 希同他工匠不在此數中凡益盆魚箭  
 皆做此役之布勿別立倉窰稅  
 生賈每名一年綿布一疋代納

公廡即市稅每一間春米二斗秋二斗亦以錢代納  
下錢皆做此文

凡公廡基每南北六步東西十步為一座俗稱一  
 間

大典雖有公廡之稅而今則市賈公廡皆無常  
 稅勅使及祭祀藏米及九修理等雜在隨事支  
 復有定云

孟子曰市廡而不征法而不廡則天下之商皆  
 悅而願藏於其市矣張子解之曰或賦其市地  
 之廡而不征其貨或治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  
 廡蓋逐末者多則廡而抑之少則不必廡也公



廊之稅當以此為法也

行商每年給公文即路引收稅綿布一疋每疋一名代錢

勿論京外受田不受田者皆同○凡公文如令船隻公文之例而實具居住容貌年歲以防奸偽若逐輪隨商人數納稅

道路要隘有關津梁鎮驛有常譏本王制然也如

此然後此法乃得行矣今我國關隘無關道津驛又蕩漫無譏此亦從當

者舉

按大典陸商給路引計朔收稅每朔楮貨八張

為式然方今農商混淆人無定業故云然若四

民各有其職則當歲有定稅而其間久速勤惰

與否則在乎其人耳

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關道關市

都邑之市關市之吏察異服異又曰關譏而不

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蓋行商

既納其常稅於本處官司則其所經到之處但

有譏驗文引而不當復征其稅也今兩界監營

外行商之出其地者其文引有無則

船隻每年給公文收稅及公文亦如令例具主名居住

偽奸

海船大船綿布六疋代以納



大次船綿布五疋

中船綿布四疋

中次船綿布三疋

小船綿布二疋

小次船綿布一疋

此本稅外如魚場地稅辦色微錄等一併  
盡罷若公有任使則量或其稅過亦同依  
例給

江船大船綿布三疋

中船綿布一疋

小船綿布一疋

若以今漢江船論通蘇州者為大船  
其但通水上者只可為中船以下

海船以營造尺長六十尺腰廣二十二尺以上

為大船除頭尾橫板從上面波前長五十三尺

腰廣十九尺以上為大次船長四十六尺腰廣

十六尺以上為中船長三十九尺腰廣十三尺

以上為中次船長三十尺腰廣十尺以上為小

船長二十尺腰廣六尺以上為小次船若小小船

勿論

○若東海則船之大小異制當更量宜定式

江船長六十二尺腰廣十一尺以上為大船長



五十尺腰廣九尺以上為中船長三十八尺腰廣六尺以上為小船若小船論

各津渡船免稅

右海船歲稅一疋以至六疋者即今魚場地稅等雜色徵斂一切盡罷而定其常稅也今船人所漁之海皆有徵斂謂之魚場稅捕石首魚則納石首魚稅捕青魚則納青魚稅以至民魚真魚蘇魚蝦藍凡有措為苟有其處所者則逐色徵納或以本色或以米布而或定監官斂取於海中或給場表定浦直收之一次所納不下常布數同五十疋為同

而每次如是

今石首魚稅六同每

千尾為一其船有御供一月必

四五倍以入故至於十餘同又有每藍四千尾為

情布四五十五天青魚稅大船十八同每二千尾為

一

同諸處擄取故至於四十餘同其餘魚稅或以

本色或以米布雖多寡難定大率與此不相遠

船人輩盡納無餘或稱貸以益之夫澤梁無禁古

之義也既有身役又有船稅而又從而征其所漁

之海是豈為民上之道哉况於其間貪官猾胥之

輩乘時攘取無異劫盜至於商船所過所迫處稱

以地稅而率有徵納所以船戶觸處逢徵不堪其

苦是宜酌定船稅而此等雜斂一切盡罷也或曰

如此則船戶之役均正無苦而國家亦無漏失之



隋錄卷之一  
六十四  
弊矣但今本稅不為重而右般雜斂業之者則納  
不業則無今一槩定稅則雖不業者亦將同稅以  
此而論則輕其本稅而存今魚塲等稅其或可耶  
曰是不然也夫魚海波濤遠近聚散之船非公府  
所可遙筭以不可遙筭之事委諸四方猾吏之手  
征其諸色之物其奸欺之日滋徵斂之競虐事為  
之煩亂此必然之勢也是以稅歸國家者萬不其  
一而徒使舉國船戶殘害於衆奸弊政之大莫此  
為甚不但船戶之苦魚採不殖商賈  
不行物價騰踊者皆由於此古人所謂天  
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為煩者正此類之謂也若夫

有船而不業者非所當慮也民之有船將以為業  
也今四民混淆到處徵斂故或有如此者若反是  
道民豈肯有船而不業哉設今有懶惰不業者則  
此乃可罰而不當蠲者也曰此誠至矣但四方事  
勢或有不同者則奈何曰事勢苟有不同者則亦  
當隨宜酌定然四方為利雖或不同凡業船者非  
漁則商利之所在隨處有斂是則四方必無異矣  
曰朝家雖革此弊奈遠外守令邊將私自徵斂何  
曰苟自朝家盡革其弊則守令邊將無藉口之地  
自不得徵斂然弊習已久不可不嚴立科條或有



違者隨覺論以贓律則孰敢犯乎曰既除此稅則各浦各鎮點檢商船之事亦可廢乎曰點檢商船本以譏察奸偽非有係於徵歛何可廢也譏而不征此本王者之政也

魚箭分九等定稅

- 一等箭綿布十八疋以錢代納
- 二等箭綿布十六疋
- 三等箭綿布十四疋
- 四等箭綿布十二疋
- 五等箭綿布十疋

六等箭綿布八疋

七等箭綿布六疋

八等箭綿布四疋

九等箭綿布二疋

今魚箭盡屬諸官家諸上司故當初各其僕隸輩隨問告訴自京以定稅六小無準或有納石魚十二三同仰藍八九斗者準以六升綿布則可六十餘疋或有納六七同三四同者或有納麤布五六疋或六十疋者當六升綿布也六疋然此皆官家上司所遣僕隸輩來捧也其本納則不能半又此雖云有定數後或增蓋亦無定式以故沿民只知有賄賂而流移為事多有隙廢已久而世傳為子孫隣族之役者

魚箭分等守令與鄉官會其沿戶頭頭人細詢各



年獲利多寡採得公論又親審其實然後較其數  
歲之中酌以什一之意以定稅成冊上報若山溪  
類無在不以此論

凡魚利亦歲有得失而不得上下其稅者事異田  
地難以年分故也必復以布錢為稅然後隨其貴  
賤自為平矣若以魚為稅則必有樂歲寡取款歲  
取盈之弊矣市錢之中錢尤為便好

鹽盆分三等定稅

大盆春綿布二疋秋二疋以錢代納  
中盆春綿布一疋半秋一疋半

小盆春綿布一疋秋一疋

今開扶安茂長等官鹽稅則不分大小盆每  
一盆幕歲納鹽八石或五升布八疋而并計  
其間雜徵則不下十  
八石鹽戶不勝其苦云

右魚箭鹽盆二者以國之西海為準以定東海則  
無魚箭者以鐵釜當以釜之大小量宜定式

今魚鹽之稅歛之無節諸官戚京上司無不分  
占各自還人歛取本道本官又別為添徵吏胥  
輩日以侵責凡皆被虐不一其端其若比農民  
尤甚是以沿戶率皆稱貸未償流移為事而人  
心偷惡物價騰踊鐵治  
諸店之弊大槩皆然

此外凡山澤之利皆與民為利使之興行而其合  
有稅者以稅田什一之意推以定式則自可得其



輕重之宜矣然後田雖是什一粟以二十而一蓋九

山澤之產皆天地生物以養人之具而亦非人功

不就者也先王雖建山澤之官只是掌其政令厲

禁而已非若後世之征權取財也但利之所在民

必趨之利重而無稅則民多棄本事末且農民有

稅而未作無稅亦非至公之法故未免有稅若魚

鹽鐵之類有常利者量其利之厚薄而輕重以定

稅其餘微細之利雖捨之而民不棄農趨之者則

一切勿征如車則國茶酒之類本皆後世謀利之弊

稅唯京中育以車為業者當量定其役歲無過數

此類

Blank page with faint vertical lines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隨錄卷之一

隨錄卷之一目錄

田制下

打量出軍出稅式

田制雜議附

諸本周尺附



隨錄卷之二目錄

隨錄卷之二

田制下

田制初行經界之正唯在得人而其擇人之重酬勞之典不可比於常例別為開具于後

打量經界唯在官使得人令監司守令專主其事

或以為監司雖本地主任之官然依今別出均田使勿雜他務專任此事優以數年以責其成為子恐未如委任監司之為得也每一面勿論前街以下儒士品官

極擇公勤識事者二人為監官第一主打量一主等第皆以其面或近

西之人二人同行雖各有所主而亦可相書記一議以盡其職守令與鄉老推擇報使差定書記一人出以庶中知書淳謹者為之監官議告官差



字習與性成淪肥決隨殆難以一時德政感化非  
素持立良善不染其類者則創事之初功不可近  
當於村民中擇知書者為之不足則僧人解文者  
亦可此雖或疎野執筆者則足矣疎野無妨於  
事至於美計則本是監官依法步量守令逐面逐  
之事不當委於書記也

里皆親踏考驗於等第致意使臣亦逐邑逐面親巡

考察除今駕轎時馬簡其騶從親審  
田野不但考察於文案而已皆審思熟計

於其始委任責成於其終事畢之後量加旋賞

擇定監官書記已具令前期半歲講究經界事目

及算計紐折之法通曉精熟而後乃舉行每邑別  
設一廳

使之相會逐日講究守令親自講議  
又先試率繩習於開地然後乃行

唯打量時監色什饋及草籍外其成籍該用供費

紙札皆自經費會減勿使徵出民間

官使得人則田制均正而萬世之利可成不得人

則害亦如之然其為任之親且緊者尤在於監官

而監官之任冒嗜草露出入阡陌疆理畎畝分別

土性均敷賦稅勤苦無比而今刑杖動加善無所

賞故監官之名仍為賤役朝家每有極擇之令而

稍有知識者至死深避為其任者率皆庸下無恥

不齒士類者及奸猾之吏而已所以田政若此板

蕩也苟欲一正田制以幸萬世則當不比常規特

重其選必得實才待之以禮重置酬勞之典一一



實施○其賞典使臣守令加資守令超四資九資  
亦陞嘉善○論以古制則苟有受一  
之地而盡善之者當在裂土分茅之  
田四頃亦不出兵即本外別受四頃  
於本料之內皆當於盡項分田之初  
待事畢後受○書記則永除項夫等  
永免大小工役及寺中雜役勸農則  
人獨任各其里長為之執繩等任則  
如有功能尤異者又加擢曰其庸謬  
私任奸者依法科罪別擇可合者以  
田地漏等第不公者皆有常律田夫  
加資別受田乃持典發不宥為例若  
當依常例兵  
監官賞典唯授田免稅二者而已熟思  
田為當或以為以原稅十解地為科而

持稅為便如此亦可知但此世大事不可不  
受者不如受田之重又慮後日不深識之人以  
為國用不足無功濫賞而罪之則失信於國誠  
非小事也

圖籍既成各其籍未段刻使臣守令監官書記姓  
名以憑功罪雖事過久遠之徒苟有不職之  
邑不得人不如法則亦追論罪削其賞典若一道一  
公步量遠式則各其監官當之雖遷至公卿必行  
功罪其內經界封溝限成  
耗問皆其監官主掌考察

○右田制既具略據地方度田以驗其出軍與稅之  
實

以里數準之田頃則方一里為九頃一里長三百步一十八百



尺也後世以五尺為一步而長三百六十步為一里其實則一也

且如扶安一縣地南北六十里東西三十里以三十里乘六十里則為方一里者一千八百得田一萬六千二百頃其地邊山占居一方除山林川澤及不毛之地與城邑間里一萬一千二百頃約可實田當墾五千頃

校士二十人各四十頃

官吏官屬校吏校屬并百九十六人各五十

十七頃併八加定

各面主人十人各一十頃

各面勸農二十人各一二十頃

各面鄉庠社倉復夫八十人各一八十頃

各處伺候百七十一人各一百七十一頃

山直四人各一四頃

社稷厲壇直各二并四人各一四頃

將官廳直二人各一二頃

九品以上職官田可四十頃今九品六品官未滿四人此乃

從優計之

士類選外舍生及內外舍免者及武田可二

百六十頃皆以此等入差之類

道錄卷之二



各里正驛吏卒津夫站戶及諸色田可二百

十二頃

右計除一千頃 約餘四千頃

出軍可一千人內時兵漕水軍合可五百人東伍軍可九百人能備

軍可一百五十二人兩處烽燧軍四十八人

戶保并計四千八此外又有漕軍餘保合

又計除鎮軍資學庠驛馬津渡諸項免稅田約

五百頃此等約可三百餘 約餘四千五百頃

出稅下年約可八千一百斛則以今十五斗

石○大約有陳安處又從優一槩以八等田

計之八等田計下等田八千一百餘

○今墾田起稱二千餘結除用或有多小加

歲大約如此○乙亥量田元籍七千九百

其時陳處今亦錄故立例如此他邑皆然

今軍額四百十四人合兵武學新選別破

忠贊衛合十六人御營軍一百八十八人忠順

六人人漕軍八人今平年田稅三手糧并九百餘石

今平年田稅三手糧并九百餘石則以十斗



三百五十餘計三〇此外

三月每一年即京兵糧也於無抗外加賦其稅則近世年分不以實率用下年故其稅至細貢物雜在名色甚多而官出經稅之外故輕者或二十斤重者八十斤近年每邑始行大同法定以一結十三斗為式

又如全州折長補短可方八十里為方一里者  
六千四百得田五萬七千六百頃除山林川澤  
及不毛之地與城邑間里三萬二千頃約可實  
田二萬五千六百頃

校士八十人各四三百二十頃  
官吏官屬校吏校屬并二百八十二人一百

六十九頃

營吏營屬及營學屬并二百五十六人一百

四十四頃

慶基殿屬十六人九頃

各面主人四十人各四十頃

各面勸農八十人各八十頃

各面鄉庠社倉復夫三百二十人各三百

二十頃

各處伺候五百九十三人各五百九十三

頃



社稷屬壇等直并四人駱一四頃

將官廳直五人駱一五頃

九品以上職官田可二百二十六頃以上官

未滿二十人云

士類田可一千二百頃

各里正驛吏卒津夫站戶及諸色田可九百

八十頃

右計除四千一百頃餘二萬一千五百頃

出軍可五千三百七十五人內騎步

人保并計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八

又計除管軍資學庠驛馬津渡諸項免稅田約二千二百頃 約餘二萬三千四百頃

出稅下年約可四萬二千一百二十斛為今

八千八十石○全州土品膏腴高等應多此

扶安當陸一筆然今姑從優亦一禁以八等

田計之為四萬二千一百二十斛分為清稅

留稅兩色留稅可二萬餘斛漕稅可二萬一

千餘斛○此外又有間

里頃布約可三千餘疋

○今墾田一萬四千餘結此亦盡為

今軍額

今平年田稅三千糧并五千餘石即七千五

此外貢物雜役價則皆出稅外無

定數凡諸道不存大同邑皆如此



又如本國南北二千四百里東西一千九百里然長廣皆不一折補以計則可長二千里廣八百里以八百里乘二千里為方一里者為一百六十六萬得田一千四百四十萬頃除山林川澤道路園場及不毛之地與城邑間里十分之八約可實田二百八十八萬頃

右計除公卿大夫士吏隸及驛牧津站戶及諸色免兵田約四十萬頃計此從優約餘二百四十八萬頃

出軍約可六十二萬人內

騎兵一萬二千  
步兵一萬

神保并計約二百四十八萬人

又計除 王子功臣賜稅及各營鎮軍資學庠驛馬津渡諸項免稅田約三十五萬頃此亦優計之約餘二百五十三萬頃

出稅下年約可四百五十五萬四千斛為今

三萬六千石○一粟以八等田計之此內分  
為漕稅留稅兩色留稅約可一百八十五萬  
斛漕稅約可七十萬斛如嶺東諸邑之類則  
作布上納兩界等處及宜路邑則或全留或  
量留漕稅以為本地軍實之費然其本數則  
如此矣○若中年以上則隨年分其稅自增  
若凶饑之歲則隨其災損亦當減稅皆不可  
預度○此外間里項布平歲約可四十餘萬  
疋又鹽鐵魚箭船隻市區站  
店工商雜稅之類不在此中



○平時亂以前倭通國田結一百五十一萬  
五千五百餘結下三道合一百萬九千七百  
結百餘

今墾田六十八萬餘結大約雖如此皆是書

平時帳籍無存而丙子虜亂前後亦不量田素脫尤甚

平時正兵十八萬餘人四戶保并不善

忠順忠贊定虜衛及水軍漕卒數未詳換

典水軍元額四萬八千八百漕軍元額五千九百六十夫知其時能充與否

今正兵五萬六千一百七十五人八戶保并十

二百五十八人

忠順忠贊定虜衛共一萬五百二十七人

戶率并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八

御營軍

水軍

漕軍六百七十四人二戶保并三千

東伍諸色軍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人今

兵戶保及三衛五率又疊為末伍諸色皆重八此數內

平時平年總稅米黃豆合三十餘萬石即四

斛餘除西北兩界留本道外六道稅二十六

萬餘石漕至京則此六內嶺南後料米八千餘石

萬餘石漕至京則

又有作布上納處



今年年總稅十九萬五千餘石

除兩界二萬三千餘石留本道外六道稅

十七萬二千餘石漕至京

國制田稅率皆漕京貢物進上及守令所

俸外方所出田稅之規輕重又無常準

於民是以郡縣各異其輕或二三十斗重者

不足十斗而結地輕或二三十斗重者

不九以自給八方吏隸全無常祿而各自

拮据以資寄食於非但民多耗種

種復斂也至於近世則非但民多耗種

之獎尤甚於前田結益漏常稅漸縮脫

常考中其朝總稅米三六八

五不於石中四百萬石漕至京倉絹二

十萬五千餘石  
二萬六千五百餘石  
百餘石  
如大倍於古矣

此乃今量田尺所用周尺

圖本周尺長九分弱較喪禮備要圖本周尺長

七分弱較今訓練院步數周尺長二分今定項

法用此尺計為頃則一頃之地為方百步

△按諸本所載周尺長短不同民生苦樂兵

衆多寡專在於此必復詳審務得其當



陸金卷之二  
行法之初量宜賜民田租半或三分一二以優其溝  
洫之勞

此法之行萬民皆得其所唯鰥寡孤獨廢疾者猶為  
可念為政者尤當惠恤古者聖王所以發政施仁必  
先斯四者蓋以此也

若其比閭相保族黨相救調宥恤惠成禮俗興學校  
等節目自有古制唯當次第舉行詳辨約

田制雜議附

或曰此法至矣盡矣但一戶所受有限子仕則必別  
受田若近處無窶受於遠村則未免父子異居矣

曰古者井田之世父子同居秦商鞅惡民父子兄  
弟同居故乃令分異而廢井田只後世之法使民  
父子易於離散有固非所慮於公田也蓋民有常  
產則親戚相存無常產則父子不相保且以目前  
事較之亦可易見今雖多田者子若眾多則必買  
田而後乃得容居而近處無可買之田則不得已  
買於遠地此則今亦無奈何人有故亡者以私田  
則不必賣與以公田則必代與雖有賣者以私田  
則有價然後乃買以公田則當受便可受然則公  
田之法為易以異居乎私田之法為易以異居乎



况今多田者十居其一而無田者常為八九者乎  
 或又曰今我國之民旱田與水田並有之故雜種  
 稻豆相和以用若畫地定受則一頃之內未必兼  
 有旱田水田有旱田無水田有水田無旱田者必  
 多矣曰是雖然矣公田既行之後民與今日之事  
 亦無相遠公田雖定畫界不無相求和換之事  
以要用兩相私親戚隣里之間自可相通相宜以  
和分耕換耕則父有旱田則子求水田而受之以相  
家同產言則弟求旱田而受之亦唯其所宜以相  
兄有水田則弟求旱田而受之亦唯其所宜以相  
 濟也今亦有旱田者未必有水田有水田者未必  
 有旱田而况旱田水田都無者至眾也耶如中原

惟北地亦水田絕無安可論此雖今南方峽元之  
西則地亦水田絕無安可論此雖今南方峽元之  
民則地亦水田絕無安可論此雖今南方峽元之  
等處則連野盡是水田而無旱田此皆其民隨其  
自然之勢各專其業而無旱田此皆其民隨其  
以此關用致之不化他方也此條本不足下而姑  
從目下人又謂若行此法未免地少人多是亦  
事說破耳  
 不然天地造化却無如此之理人生於地有如魚  
 生於水未聞魚多而水不勝也果使地少也今之  
 一人兼并而眾人無田為不足憂而兆人均分之  
 後或有餘人之為可憂耶大抵無論公田與私田  
 俱是一般此地此人元非別基局只公田則公而  
 均私田則私而偏公則民產有恒人心有定教化



可成風俗可厚萬事無不各得其分私則一切反

是耳且此法若行救粟如水火又焉有今世景象

乎今多田者有剩田而力有限故不耕無田者

有游手而無其田故不得耕所以多荒田也

縱有并作之規於其田而無所事於勤力

并作廣合諸出自可安坐而食故無所事於勤力

無田者姑耕人田每歲難常以為非已之田故亦

無意於糞治所以田多不糞也此法若行則地無

荒田田皆勤力通計地上生穀之數則比今不啻

倍矣歲歲如此恒久供獲豈不菽粟如水火乎

孔子曰均無貧聖人之言豈不曲曲盡當矣乎

或曰行法之初富人未免為苦今逸居不學無德於

民而田連阡陌富冠鄉邑者固為僭公然習富已

久卒然減省亦人情所難堪宜當寬貸許納粟拜

影職如今僉正察訪之類依實職例受田免兵令

後勿為式如此則田制之行不害於永久歸於正

而富人無怨於初頭矣曰如此等事係於一時微

權苟量時審勢有不得已者則古人亦有行之者

然此則恐不必然茲法之行非官奪人田計民分

給民各自為望受則富人自當分於子弟奴僕不

過立號出兵耳就使減省千金之家終必愈於自

前貧窘之人矣此雖曲思深慮之言行法之初又

開此路則人爭興心奔走財貨非所以一眾志立

大本之道也自百聖王之創制安民無他術也其

道也



所存爲天下謀而不爲一己謀則人無不服執之  
以正而行之以公則事無不立苟如是則人各得  
其所而安其分矣不必曲爲之法以處倖民也  
或曰古制旣廢之後田不在公而在民富者連絡阡  
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是以富者漸益富貧者漸益  
貧及其久也則牟利之輩盡有土地而良民相率  
流移爲其傭作之人其害所至不可勝言然今率  
土皆爲私人各視爲世傳之物則一朝更變亦  
甚難行若仍爲私田不禁買賣而唯限其數自公  
卿以至庶民皆有定限田多者許其鬻賣田少者

買而足之若此則如何曰此亦先正經界又明丁  
戶以田配丁然後乃可不然民家所爲官府有不  
能盡察而虛立名字冒錄籍案之弊終不可防然  
經界之正丁戶之明非行公田亦無由可得就令  
經界旣正丁戶旣明許爲私有而復制其限勢有  
所難行也蓋爲公田而人得受之於官則生子衆  
多者不憂其無田父爲大夫子爲士者其科雖異  
受納無滯矣旣爲私田而無所受於官則人家生  
子未免豫買大夫之子未爲大夫者必使之賣其  
餘田老少生死子孫衆寡買賣難易之間人情事



勢拘礙百端因而奸偽不勝其煩矣雖嚴法刻刑  
猶多犯之者如此而欲期於必行是設穿以陷民  
而又從而刑之也設使如商鞅之為強立一時刑  
少弛則法還廢此果何樣政法乎事雖似難於一  
時佚道使民一勞永逸者俗人以為難而君子必  
行之如此之法則少知事理者亦識其不可行矣  
或曰兼并之弊自古識者皆欲痛禁而每難於復古  
制限田之不可行亦如此則凡田不自耕而給人  
并作者定為著令作者食五分之四田主取其一  
分租稅仍歸於田主違者許告官分給如法而并没其一

分如是則力農者得食其力而不自作者無所利  
於剩田雖不曲為之防而兼并之弊自息矣曰此  
法雖似然矣細思之煞有曲折蓋此私相約和有  
同買賣難以自官畫定且既許其田為私有而復  
欲制之於其利奸弊無窮而事之難行反有甚於  
限田且後世采地世祿田凡養士之具一切皆廢  
士大夫各資其田里而已若不復養士之規而但  
欲如此則大夫無官者世胄子弟鄉里儒士以至  
吏隸役於官者及凡孤兒寡婦皆失所賴矣是惡  
兼并牟利之輩而并没別君子野人之意只令手



持耰鋤者乃有其食而大夫士未有以處則天下  
 之通義亦不如是以孔子答樊遲學稼之問及孟  
 知誠使朝無世臣國乏游學豈人國家之利哉夫  
 士終不可無而已貴者不能粹為手稼不耕者難  
 以自食則其弊也將大夫持稼苟容工十稼競進  
 奸偷成俗其害豈可勝言是為矣庶取道喪且雖  
 如此既不限定其田則貧富終不可均又不以田  
 配人則逃役者益易於流亡矣蓋不復公田百般  
 作法無一可者也

或曰公田固善之至矣今世如未能行則姑行量田  
 號牌可也曰如此猶賢乎已然二者事為常煩

獎易生非一勞永逸之道也行之之難有倍於公  
 田而其收效淺且短矣凡事出於不得已則無可  
 奈何而姑取其彼善於此者或有之矣民是吾民  
 地是吾土只在君相之舉而布之耳本無不得已  
 何苦而如此蓋今量田亦未免一時之擾而未久  
 還晦以田只載於簿書而經戶牌則一時多事無  
 異於公田而民之欣厭則與公田異故非嚴法刻  
 刑不可以得行籍蓋公田有役則有田民自受田入  
 刑於人必欲籍之是於脫籍故必極其嚴行法必極  
 其峻後國中方假令行一時刑少弛則法還  
 無下佩之民矣



慶亦如上所云萬世常行則萬世常多事矣孰靜  
死生無常非如回地一定不易故也公田則兼是二者之利一舉而  
 兩得加以貧富均一兆民悅服二者則兩勞而其  
 利不相兼得其一而失其二加以民皆不欲而無  
 悅之者夫去其要而執其煩捨其盡善無弊而取  
 其半得半弊捨其一勞永逸而取其常勞易廢斯  
 豈智者之所宜為也公田之法至順至安至簡至  
 要何憚而莫之行乎帝王治天下國家此外更無  
 他法若後世終不得行則終無望治矣苟英明之  
 君斷而行之無古今無華夷本無不可行也

或曰此法固悅之者衆然豪富未免奪利則不無作  
 亂之端乎曰此則必無也理也若君德不明在位  
 之臣皆謀身徇利則非特此事百為無望而社稷  
 且將難保誠使君明於上在位之臣協心徇國則  
 舉而措之億兆誠心悅服設有奸濫專利者或懷  
 怨懟將誰與為亂設謂出於必不然而或有作亂  
 者自伏其誅而已豈至以此為國家之憂哉自古  
 致亂者率以徇一己之慾而事濫昏也未聞以至  
 誠行仁政而致亂者也夫天下萬事只是兩端  
 天理人欲而已近自一心之微遠至於天下之事



皆一規也人苟存天理則人欲自退聽而吉無不利何嘗見存天理而病身者乎聖人所主一於天理而已天理所在雖有詠殛討伐之勞亦所不辭舜之誅四凶文王之滅國五十宣王之薄伐犬戎皆爲此也若無所主而半上半下畏首畏尾也慮奸回之或有怒則小人不可退矣慮猾吏之或起怨則賄賂不可遏矣因循姑息果是爲國之道也則唐德宗之仍許擅襲爲得計而憲宗之斷削諸叛爲失策宋高宗之生和讎虜爲是而諸賢之奮欲恢復者爲非矣以此見之孰得孰失孰安孰危

孰與孰亡其事雖殊其理一也况此吾民令之斯行道之斯從大小貴賤無不各得其分若脫塗炭而置之衽席之上者耶只患人君不能去一己之私明一心之德富民作亂非所慮也

或曰若以此法定科而受田分等以收稅則周家十夫有溝之制亦無不可而今必以四頃爲界何也曰本國地狹雖中國亦不無地狹處故如此矣十夫百夫爲制亦何不可乎此如李靖爲地狹故變八陣爲六花之意也其實八陣之義皆在六花之中矣非必四頃雖一頃一畝皆以是計之只是要



正地界以均人明人穀以均役使之有恒產各得其分耳或又曰既科受有差則只作一頃可也而猶必以四頃為界抑又何耶曰田間溝徑疏洩水潦通行人物皆由小以趨大則不可不如此且此法雖為宜於今其實三代制度無不可盡行者經界一成後難更改故欲謹之於初也古時民之變此古猶有甚不及處我國則良賤軍伍不得異

此又隔層矣

或曰日本國山阜林麓不用之地居多此者奈何曰聖人經制皆因其自然之勢而利道之苟順其理

各有其宜其可耕之地則作田頃其山阜林麓不可耕之地則各隨其便為樹藝牧畜之所可也我

山峽之地民利絕鮮率為棄地至於城邑村落所

在多傍山麓可為果園民若種得棗栗柿梨桑楮

不減竹之類隨土所宜而民不與於十百株則其為利也

民者觸事侵奪而然也今或邑有粟甘則令農

守直而倍數徵歛至於私賈遠方而納之故民之

疾粟林也如疾仇讎南方民家一有而納之則

徵納身役之外添得此役雖神株一有而納之則

則傳之子孫害及隣里故一有而納之則

至蜂桶置簿而岐民難於養蜜有馬有鷹置簿而

無勸者難於畜馬養鷹又不可勝言嗚呼民害其

抑勸者難於畜馬養鷹又不可勝言嗚呼民害其

不出於古之世乎今除進上樹藝之利以裕山

民則必先自朝廷省今除進上樹藝之利以裕山

法則九四方之侵然後山阜藪澤原隰或為牧畜之



或為材木之儲或為陂堤之蓄無處不有其宜而生民有賴家國自然瞻裕矣

或曰前代多言屯田之便此則當如何曰屯田本是

給軍者費之大者然平時則諸營鎮只置軍資田

而不可復為屯田也軍資田則令民受耕出兵而但收其公稅移入該屬營鎮

已蓋營鎮雖有番軍本以番防而鍊習武藝者不

可捨鍊習而驅諸屯田且田牛農器費用不些不

無侵損於軍民矣同是一地與其勞軍費財以損

民孰若給民收稅以出兵之為愈此所謂以在家牛艱辛道

可也較然矣唯邊隅有虞屯衆境上不可放解而

路取得五羊而忘其一牛之失誇其五羊之得者也今世各衙門屯田皆此類也

自公廩給者見量以便近陳閑處依法開屯田

以省轉輸而廣軍畜可也事已則亦當罷之而令

民分受雖為屯田亦依法作項

凡定稅定役莫善於以地莫不善於以人古今已然

之效皆可見古者以地出稅以地出役印出則人

或死亡而地有常所耕者代之故國無漏戶之弊

民無無產之役後世以人定稅以人定役則人有

死亡流移故唐之租稅有攤稅比鄰之弊租庸調法

國軍役有一族劫隣之弊此必至之勢而流毒億



兆者也李渤丘濬及近世栗谷說可考而竟為國  
家主民計者宜深思之

唐憲宗時李渤上言臣過渭南聞長源鄉舊四  
百戶今纔百餘戶聞鄉舊三千戶今纔千戶其  
他州縣大率相仿其所以然皆由以進戶稅  
攤於比鄰致驅迫俱逃此皆聚歛之徒謂下媚  
上惟思竭澤豈不慮無魚○丘濬曰呂氏春秋謂  
竭澤而漁豈不慮無魚蓋本諸此後世取民大率似此  
而攤稅之害尤毒非徒一竭而己且將竭不止  
再至三而無一家之產僅足以供一戶之稅遇  
也何則中人無已家之產僅足以供一戶之稅遇  
乎有試以疾論之免舉通戶一况使之中一人倍出  
出稅攤於八戶也假令今年四戶而進三戶乃以二  
戶稅攤於十戶又十戶稅也又十戶稅也又十戶  
五年進而出七十戶又十戶稅也又十戶稅也又十戶

戶稅攤於五十之數日增存而居者攤與之稅也  
積存者不堪何又相率以徙哉非但民不可加於  
國亦不可矣  
我軍必使廟代納糶布告於上曰今債帥輩剗割  
防軍必使廟代納糶布告於上曰今債帥輩剗割  
以不能支使廟代納糶布告於上曰今債帥輩剗割  
蔓延無紀極相繼明年按籍督成則本邑必  
一有逃散之民則必流散則又及於鄰一曰今茲  
鄰不能支保亦至流散則又及於鄰一曰今茲  
子遺然後乃已也必革此弊而後未散之民庶  
幾安輯矣或曰今日軍額且需巧詐之民若  
避此則無以應此目前之急所將空國  
空之用甚於目前之需亦辨出何地耶



○公田貢舉兩者雖已行後世暴君汚吏及輕佻好利之輩必有建請復設私田科舉之議此是天  
下國家大治亂人心風俗大邪正所係人君宜著  
為廟訓垂之後世布告中外如 皇祖戒和虜之  
訓也

○諸本周尺附

此諸尺今不用於田計而附於卷末以備參考

此乃喪禮備要圖本周尺較家禮圖本周尺長二寸二分較今量田尺所用周尺短七分

此乃今訓錄院射場石標步鈔周尺較今量田尺所用周尺短二分

此乃我二世宗朝周尺以今三陟府所藏布帛尺推以大典所載諸尺長短而得之者也較今量田尺所用周尺短六分較訓錄院石標步鈔周尺短四分較喪禮備要圖本周尺長一分

此乃今三陟府所藏銅鑄世宗朝布帛尺半其所刻年號月日俱在制造極精細入於毫蓋當時既齊律度鑄銅尺適歲於各司各邑史庫各山而屢經兵亂今無存者唯幸保於此府人亦規為尋常未久又將埋設可歎今公私所用布帛尺較此更加七分強○按大典曰以周尺準黃鐘尺則長八寸九分六釐釐以營造尺準黃鐘尺則長八寸九分六釐



以造禮器尺準黃鐘尺則長八寸二分三釐  
 以布帛尺準黃鐘尺則長一尺三寸四分八釐  
 黃鐘尺又以此尺推以大典相準之而得  
 上四尺而得

此乃今京平水標橋所豎水標石  
 刻周尺與上世宗朝周尺相準

按禮書圖本周尺諸本不一至於量田尺訓練院  
 步數及此諸尺皆是我世廟朝所定想必其時  
 同一周尺而今差訛如此未知秘府或有銅鑄周  
 尺否求之中國則庶或得其真耶不然天下治平  
 制禮作樂真得聲氣之元而定黃鐘之律然後度  
 量皆可無疑矣



隨錄卷之二

隨錄卷之二

三三



